



性別平等年報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3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14
一、運作機制	14
二、議事辦理情形	15
參、重要法規政策及成果	18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18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18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37
四、其他法規政策	39
肆、推動策略及成果	41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	41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44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與培力	48
四、宣導推廣與研究	56
五、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63
伍、地方推動亮點	66
陸、未來展望	70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屆委員名單	73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76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77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3 年大事記	78



序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並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之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本院性平處），積極統合跨部會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主動創新推動相關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以深化各領域性別平等。

依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2023 年出版「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報告」，首次將我國納入評比中，我國於各項成績表現優異，居全球排名第 6，亞洲第 1。我國能締造如此的佳績，有賴於各機關及民間共同協力推動性別平等相關工作，期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在各面向不斷精進，並發揮對亞洲的影響力，成為世界的典範。

113 年度本院與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致力落實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包括召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函頒「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擴大性別統計建置範圍、辦理本院所屬機關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參與 APEC、OECD 等國際組織會議，與全球性別議題接軌，宣傳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成果。



本次年報蒐錄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 113 年辦理性別平等工作之重要內容，以記述政府機關各項工作努力成果，各機關詳細推動成果並已完整收錄及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專區（各部會成果 <https://gec.ey.gov.tw/Page/8E6006120E8086DA>；各地方政府成果 <https://gec.ey.gov.tw/Page/EB402D4262BAF312>）。

行政院 謹識

壹、性別平等現況及發展

為促進性別平等，營造一個多元共治、資源共享與平權共贏的永續社會，本院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以保障不同性別者都能享有自由、自主的權利。本院 113 年度強化各項性別平等政策之業務推動，包括研擬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召開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及實地評核、促進國際參與及交流，並舉辦性別平等觀念推廣活動，以加強我國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之實質平等。茲先就我國性別平等現況進行說明如下：

一、我國在社會習俗性別指數之表現，於亞洲居冠、全球第 6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的 2023 年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報告，我國 SIGI 值為 9.2（分數越低，表現越佳），在 179 個國家中位居第 6 名，亞洲名列第 1 名；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優於荷蘭（9.5）及瑞士（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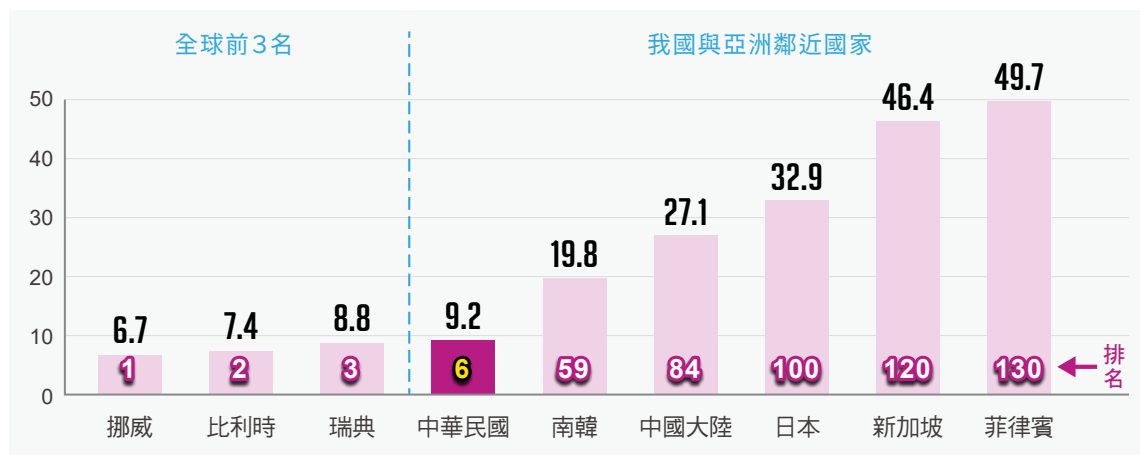


圖 1 2023 年主要國家 SIGI 與排名

（資料來源：2023 年 OECD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行政院 2025 年性別圖像）

二、人口性比例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我國自 102 年開始女性總人口數多於男性，113 年 12 月人口性比例為 97.07，與 101 年人口性比例 100.26 相較，呈現持續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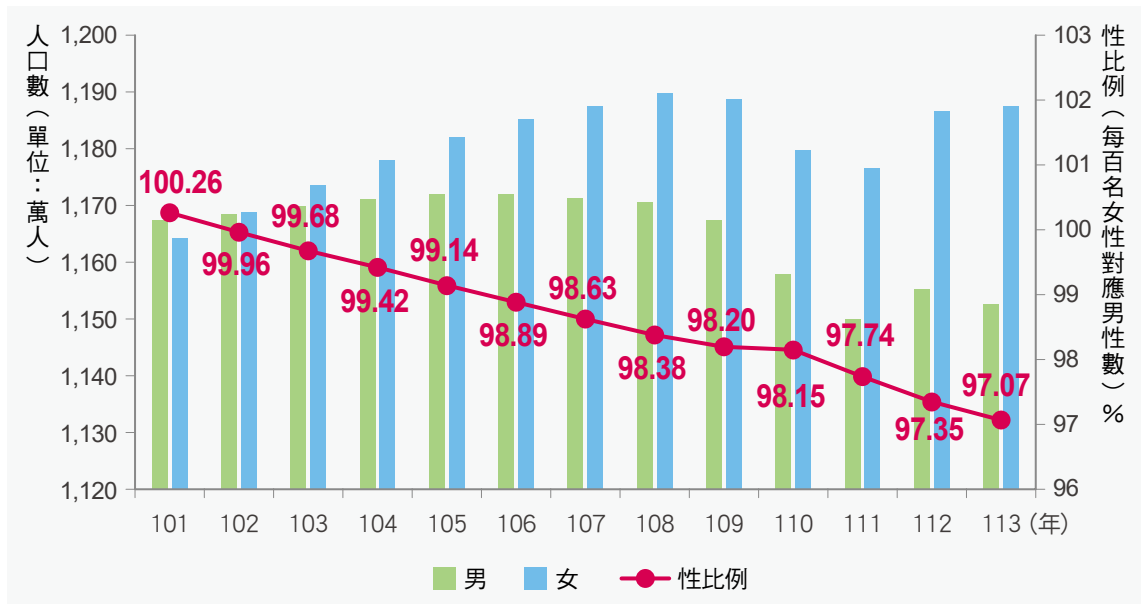


圖 2 101-113 年我國人口數及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朝向 40% 邁進

(一) 依據本院各部會填報資料顯示，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各部會【含二、三級機關（構）】所屬之 1,726 個委員會中，計有 1,693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98.09%；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93 個達成，占 83.78%，監事部分，11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102 個達成，占 91.89%；主管之國營事業董事部分，13 個國營事業中，計 9 個達成，占 69.23%，監事部分，13 個國營事業中，計 11 個達成，占 84.62%。另有關任一性別占比達成 40% 情形，1,696 個委員會中，計 1,533 個達成，占 90.39%；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1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54 個達成，占 48.65%，監事部分，52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45 個達成，占 86.54%；國營事業董事部分，



13 個國營事業中，計 4 個達成，占 30.77%，監事部分，4 個國營事業中，計 2 個達成，占 50%（40% 部分未列計總人數為 3 人者）。

（二）113 年統計我國考試院、監察院及司法院決策階層中，女性考試委員及法官已達 5 成以上，女性監察委員達 44.4%，全國公務人員 43.4%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 39.7% 為女性，薦任（派）公務人員 59.4%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41% 為女性。另依 114 年 9 月統計，女性內閣閣員占 22.0%，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尚有落差，仍須持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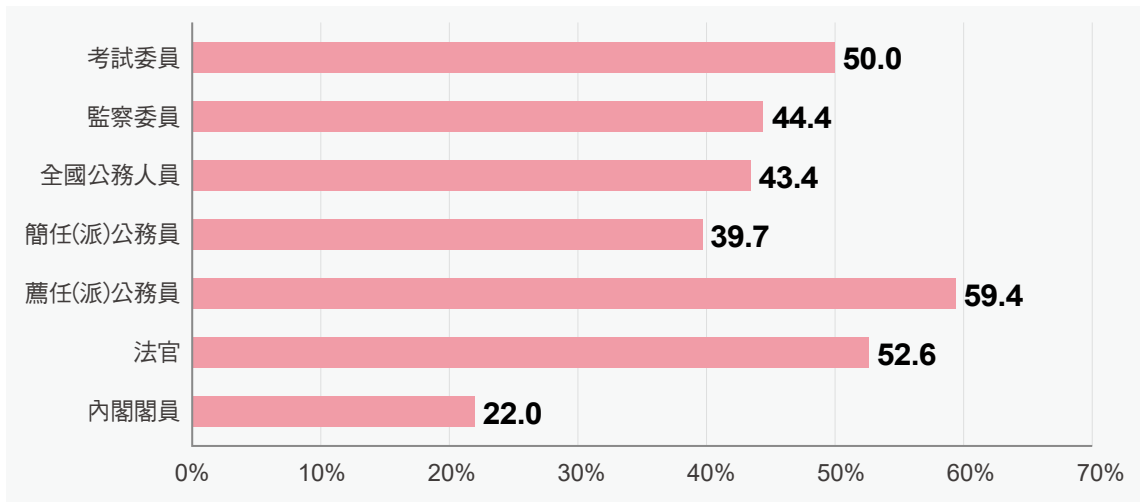


圖 3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比率

（資料來源：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

說明：考試委員係以當屆初次特任，加上任期中再行特任，且未剔除辭職、轉任等人數計之；法官含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109.7.17 已改制為懲戒法院），不含大法官，大法官及法官人數不包含優遇；內閣閣員係 114 年 2 月統計資料，含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秘書長、發言人、32 個部會（不計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首長，且不重複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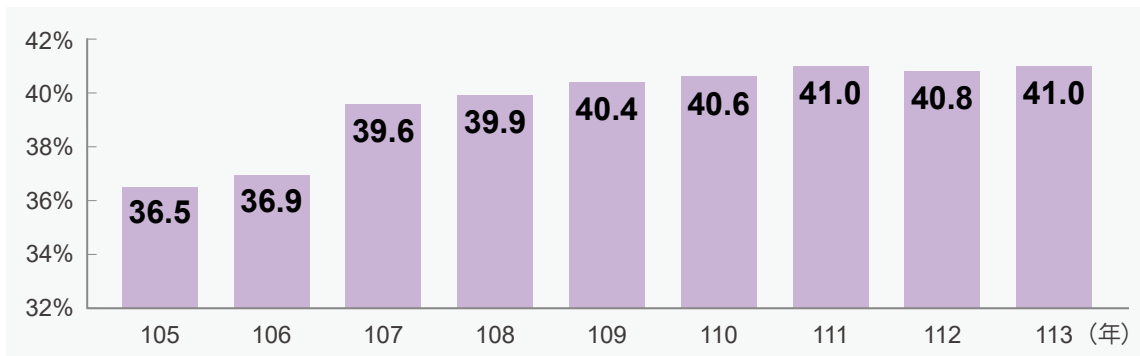


圖 4 公務人員女性擔任主管比率 (%)

（資料來源：銓敘部）



(三) 統計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等地方政府中，至 113 年底已有 15 個縣(市)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高於 4 成，其中，有 3 個(縣)市達 5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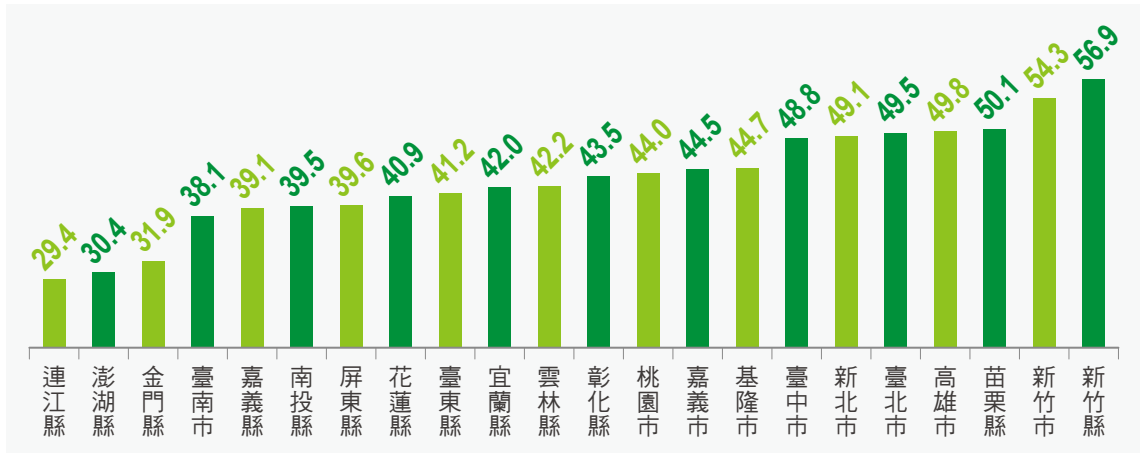


圖 5 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比尚待提升

113 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計 3,371 人，占 18.9%，與 107 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 1,044 人，比率增加 5.2 個百分點，整體女性董事占比仍待積極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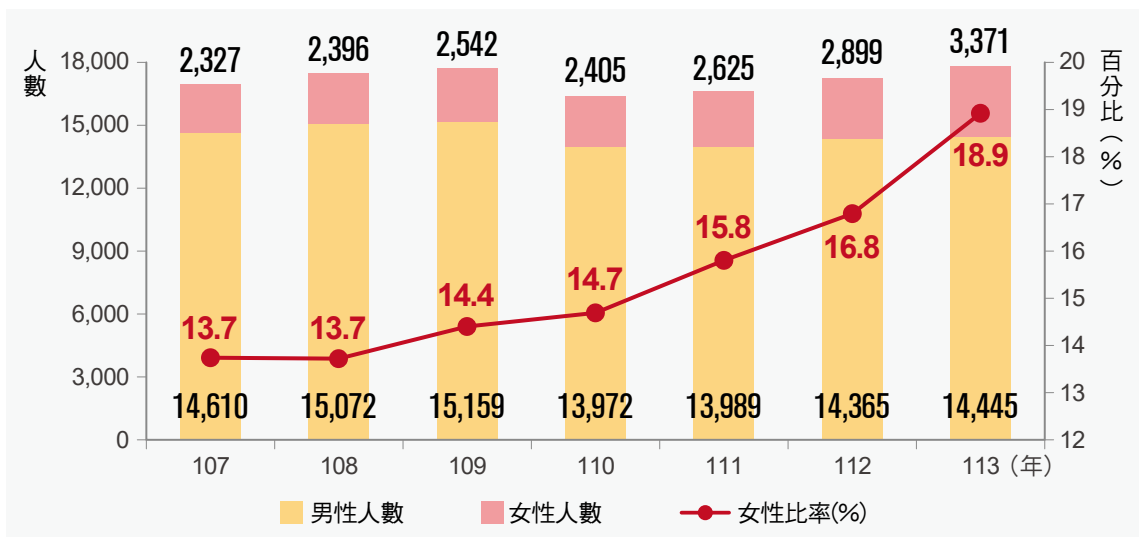


圖 6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董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日益提升

(一) 113 學年度我國就讀學士班女性比率與男性比率相當，另就讀碩士、博士班之高等教育女性比率逐年提升，其中，就讀博士班女學生已近三成八，較 103 學年度提升 6.7 個百分點。

(二) 113 學年度女性就讀科技領域學科比率已達 37.72%，相較 103 學年的 33.71%，提升 4.01 個百分點，顯示「男理工、女人文」之學科領域已逐漸鬆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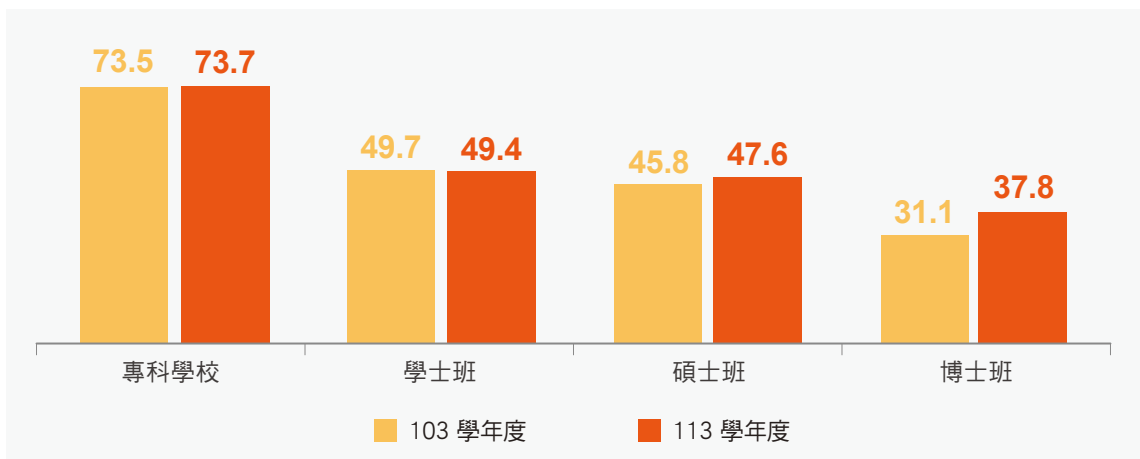


圖 7 高等教育女學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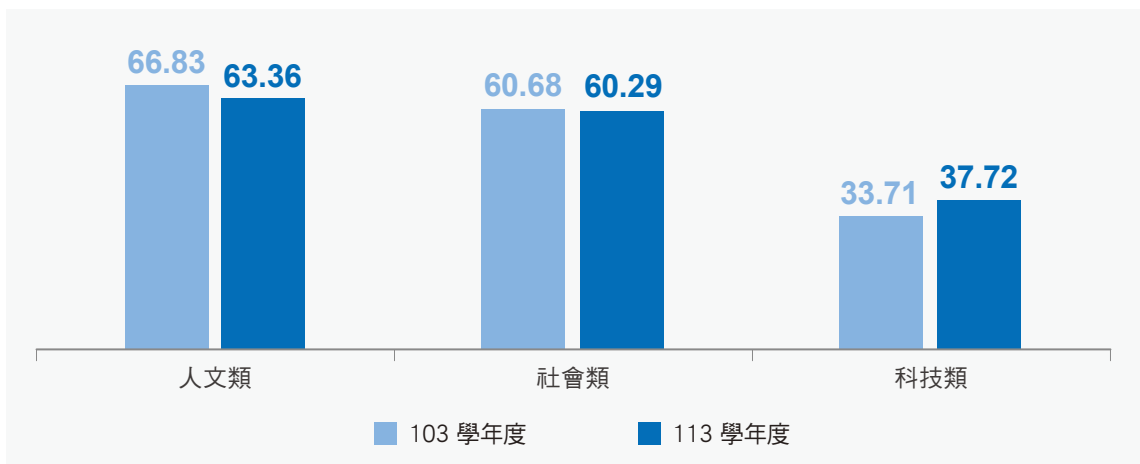


圖 8 女學生就讀各領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緩步提升

(一) 113 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51.9%，較 103 年提升 1.3 個百分點，呈現穩定緩步上升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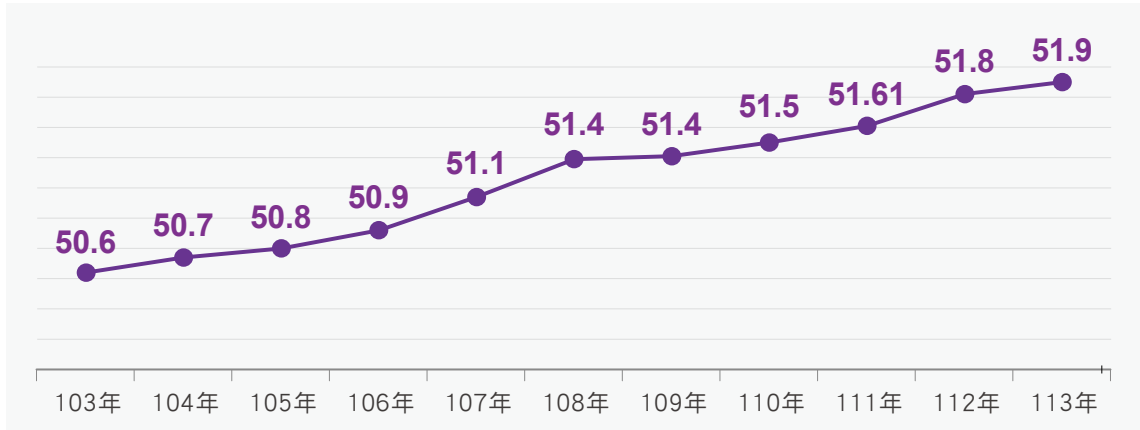


圖 9 103-113 年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 我國 15 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呈逐年上升趨勢，至 113 年為 51.9%；按年齡組別觀察，113 年我國 25-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 89.8%，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 歲已降至 68.1%，55 歲以上則不及 5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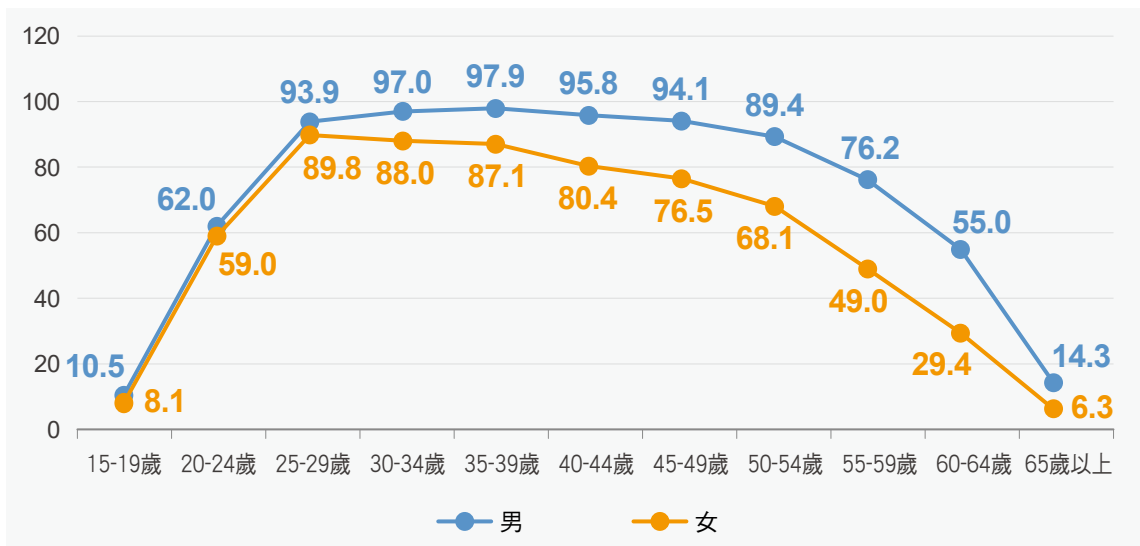


圖 10 113 年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我國歷年女性薪酬持續提升，男女薪酬仍有落差

113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327 元，為男性 389 元之 84.2%，男、女性薪資差距為 15.8%，換言之，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8 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因此我國 114 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7 日，較 113 年 2 月 25 日增加 2 天，顯示薪資差距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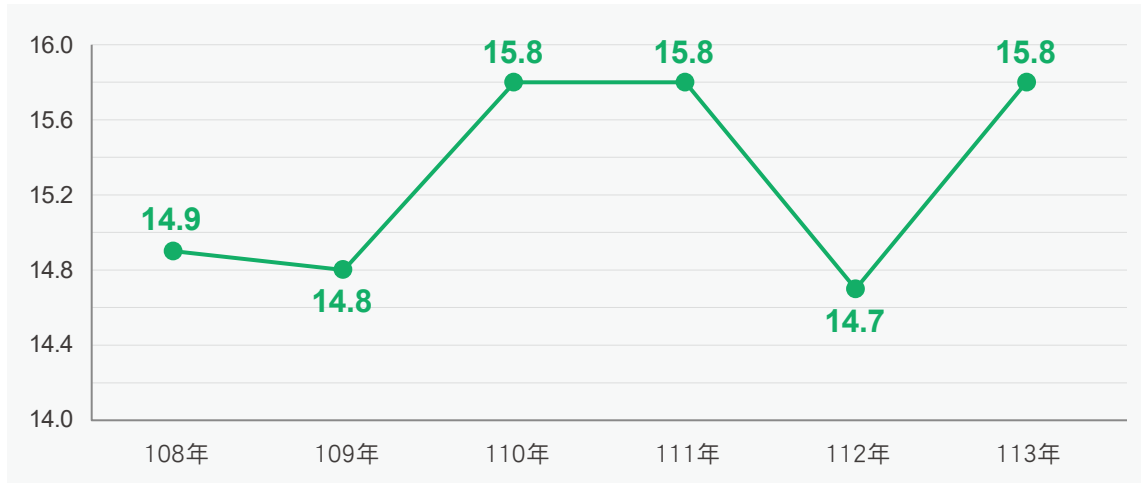


圖 11 男、女性平均時薪資落差 (%)

(資料來源：勞動部)

八、女性擁有房屋者逐漸提升

113 年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重為 45.1%，性別差距縮小為 9.8 個百分點，呈現逐年縮減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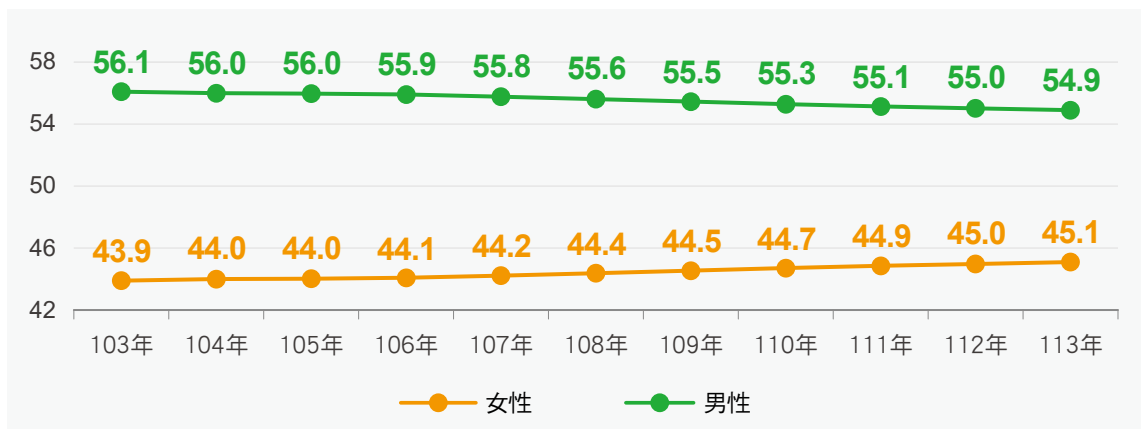


圖 12 房屋稅開徵戶數之性別結構 (%)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九、國人財產贈與偏好給男性，女性拋棄繼承情形持續改善

113 年女性贈與稅受贈人數，女性 12 萬 826 人，占 42.0%，與男性相較，性別落差為 16 個百分點，較 103 年性別落差縮減 7.8 個百分點，近 10 年財產受贈人性別落差有縮小的趨勢。另 113 年女性遺產登記拋棄繼承人數計 4 萬 9,736 人，占 54.8%，性別落差為 9.6 個百分點，較 103 年性別落差縮減 4 個百分點，近 10 年女性拋棄繼承有略為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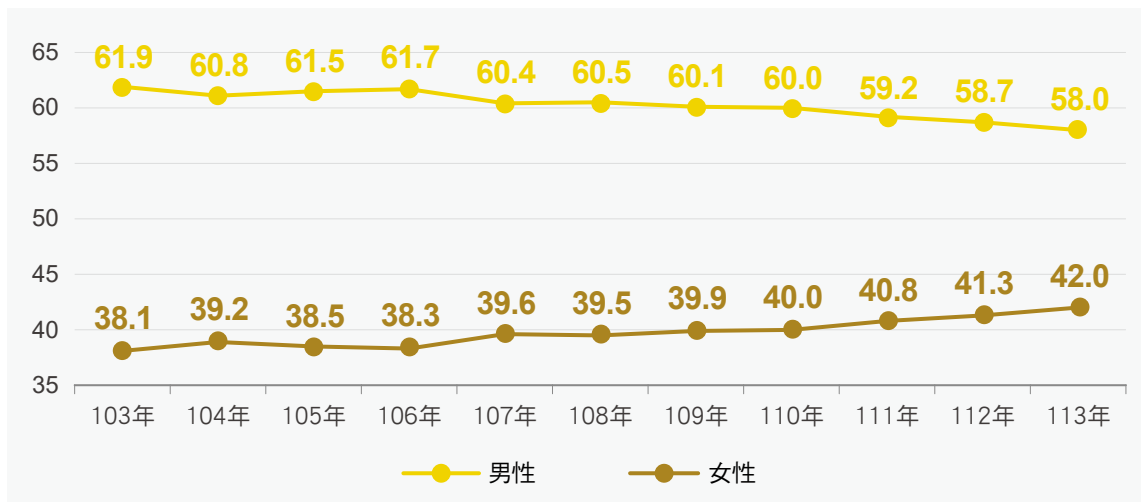


圖 13 贈予稅受贈人之性別結構 (%)

(資料來源：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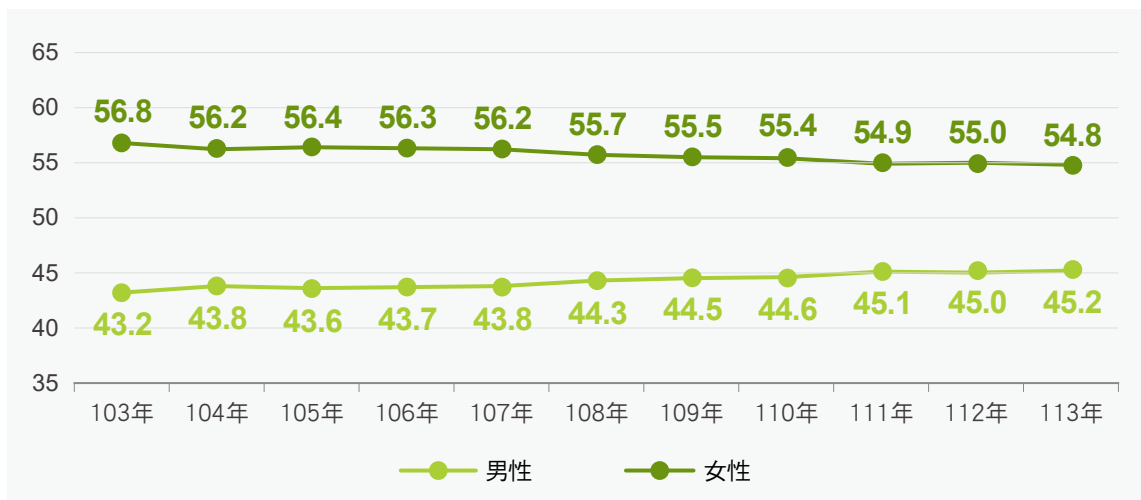


圖 14 遺產稅拋棄繼承人之性別結構 (%)

(資料來源：財政部)

十、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占近 6 成，比率逐漸降低

113 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將近 13.9 萬人，其中女性近 8.6 萬人，約占 61.8%，相較於 106 年女性被害人比率縮減 7.5 個百分點；另從 108 年起，因男性被害人增加，呈現女性被害人數雖逐年升高，惟被害比率有逐年降低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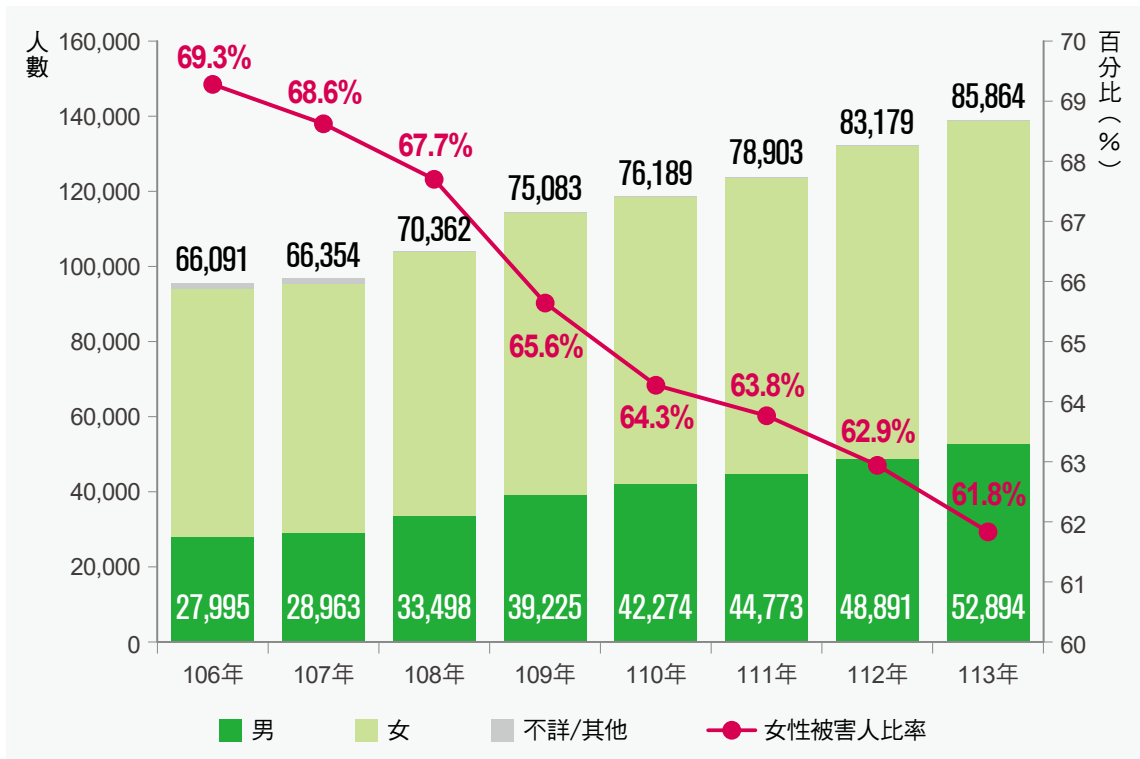


圖 15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率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一、科學園區從業人員女性占比未達 4 成，運輸女性駕駛占比仍偏低

科學園區為我國積體電路、光電、電腦週邊、通訊、精密機械、生物科技等六大產業主要發展聚落，112 年科學園區全體從業人員 32 萬餘人，以男性（占 62.0%）為多。按職級別分析，技術、經理及研發人員均以男性為多數，行政人員則以女性為多數，達 63.5%；另觀察 113 年運輸業各交通運具女性駕駛員占比，以捷運最高（24.5%），最低為臺鐵（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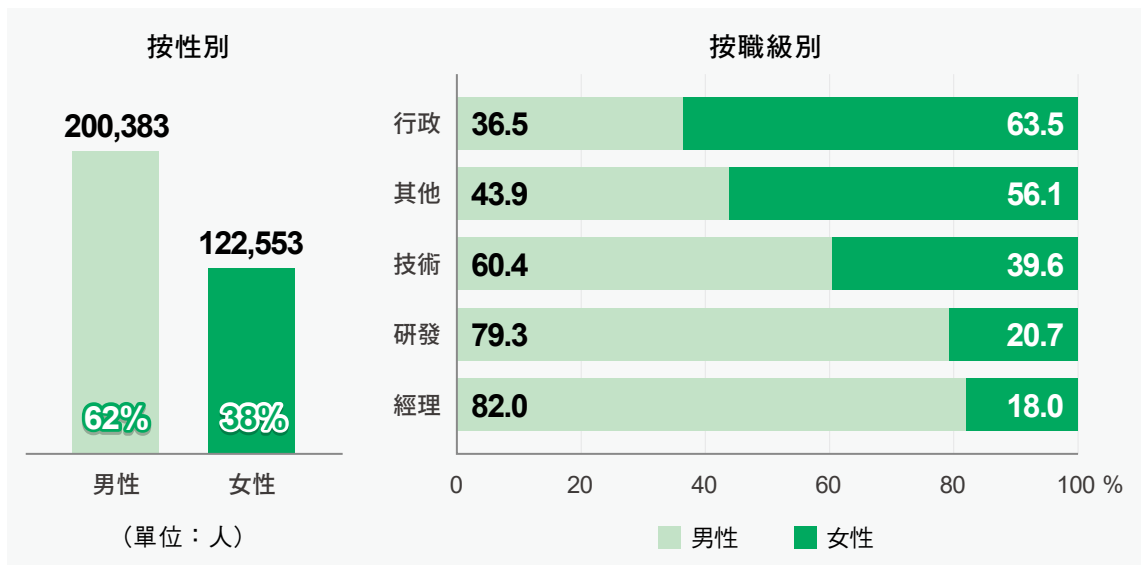


圖 16 112 年科學園區從業人員概況

(資料來源：2025 年性別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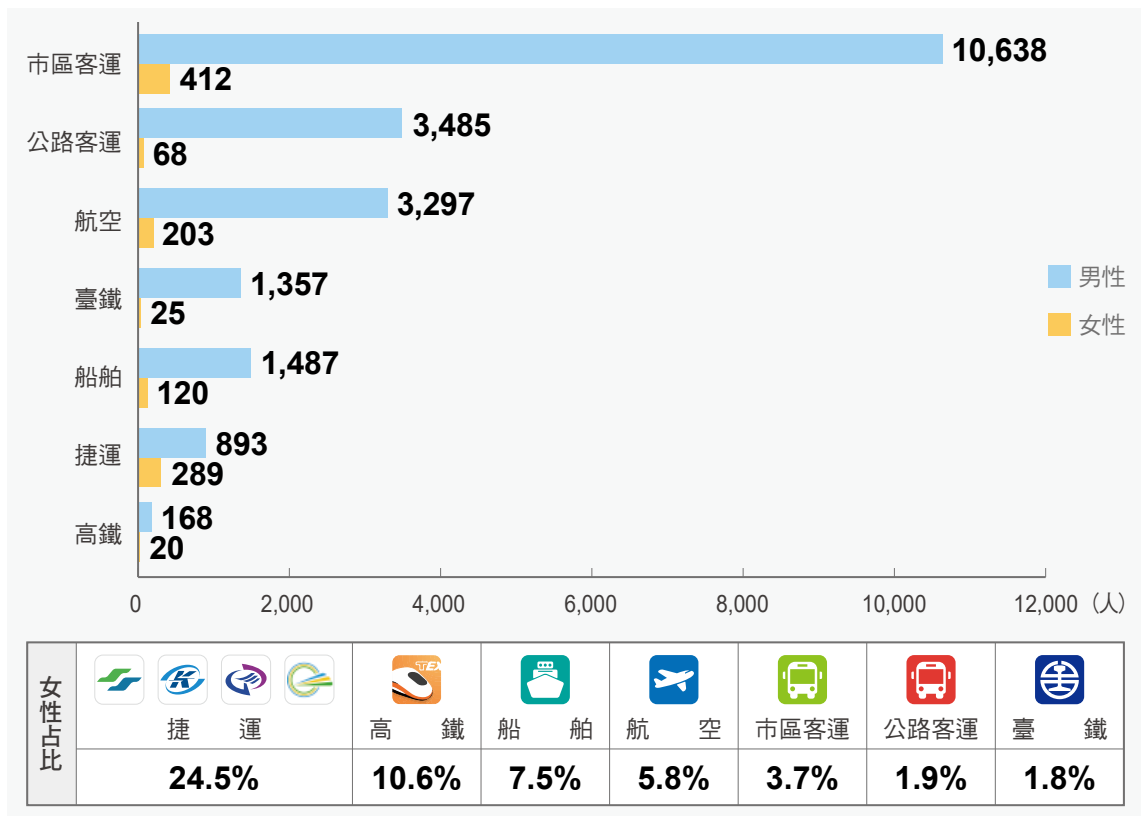


圖 17 113 年大眾運輸駕駛員概況

(資料來源：交通部)

備註：捷運駕駛員包括臺北、新北、臺中、高雄及桃園機場捷運；船舶駕駛員不含航海實習。

十二、同婚婚姻結婚登記對數女性多於男性

我國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統計 113 年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對數共計 3,205 對，其中男性 1,024 對、女性 2,181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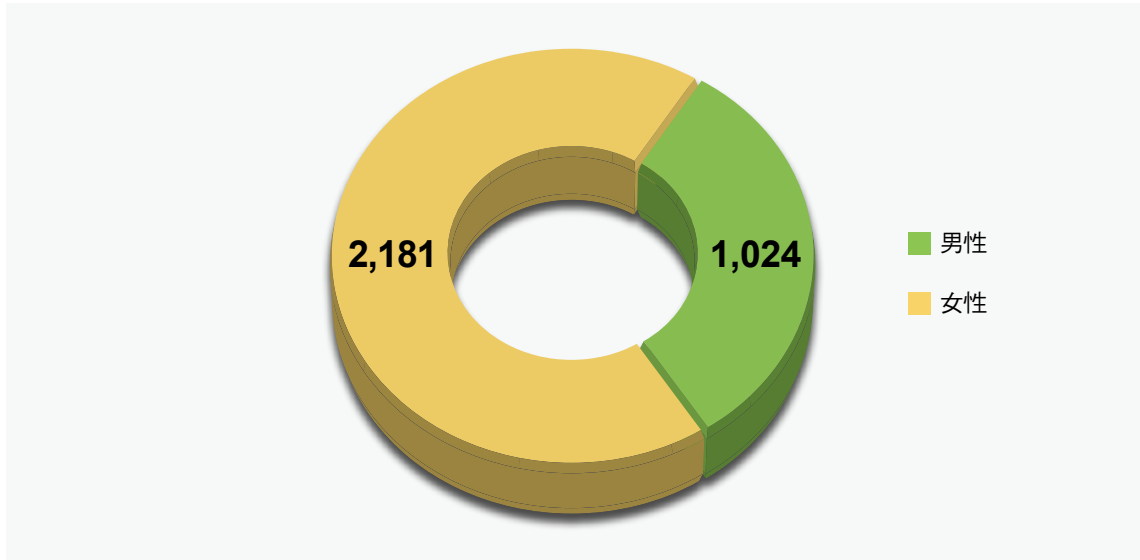


圖 18 113 年同性婚姻結婚登記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之前身為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組織改造之際，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本院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積極推動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7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 （一）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 （二）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 （五）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



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 委員會議

5 月 1 日、12 月 30 日分別召開第 30、31 次委員會議，會議由本院院長主持。除追蹤前次委員會議決定（議）事項之外，其他議案簡述如下：

- 1、第 30 次委員會議就「性平三法／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及推動情形」、「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平策略及成果報告」進行報告；並就「為建立以性別平等為基礎之家庭政策，建請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施政方向、及早編列預算」臨時動議進行討論。
- 2、第 31 次委員會議就「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進行報告。



113 年 5 月 1 日本院陳前院長建仁主持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

(二)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進行，於 3 月 6 日、11 月 19 日、分別召開第 30、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議由本院政務委員（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 1、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性平三法相關子法修法進度／性騷擾防治配套措施及相關作為」、「112 年各部會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評審結果及精進策略」、「科學園區及科技產業園區性平策略及成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建議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推動彈性工作」進行報告；並就「建請重視性別相關議題在網路上的討論狀況，定期做觀測與分析，以利政策制定與因應；並對自動跳出色情文字、影像、挑逗性畫面之社群平台研商整體性之因應措施。以上請定期於性平會中提出分析與對策」、「建請針對國內是否要開放代理孕母進行審慎評估及討論」等議題進行討論。
- 2、第 3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112 年辦理情形」、「112 年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成果」、「同酬日顯示之性別薪資差距問題分析報告及策進作為」及「為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有關優生保健法及刑法修法進度」進行報告，並就「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4 年）即將屆期，後續計畫亟待跨部會研商。為確保次一期計畫符合性別平等觀點，建請主責政務委員召開研商會議時，亦邀請 2 至 3 名性平會委員與會」臨時動議進行討論。

（三）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 2 至 4 個小組。6 個分工小組於 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113 年 10 月至 11 月分別召開第 30 及 31 次分工小組會議，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各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進行深入討論，期能凝聚共識，有效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參、重要法規政策及成果

為落實我國性別平等工作，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於 113 年廣續推動實施第 2 期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暴力防治，以及執行 CEDAW 等相關工作，謹將重點內容摘述說明如下：

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擘劃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本院前於 100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以下簡稱綱領），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106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又為使綱領朝向整體性政策目標及策略方向發展，適時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於 110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

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及附則，內容涵括「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教育、媒體與文化」、「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及「環境、能源與科技」等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並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如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之權益保障，強化新興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重視與防治，以及性別化創新概念的運用。另明訂相關推動機制，引領各部會以綱領為藍本，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訂定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落實各項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一）院層級議題

為使各機關配合推動性平綱領所揭示之重要工作，本院研訂「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及「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等 6 項重要議題，作為 111 至 114 年推動重點，並請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114 年）落實執行。相關重要議題於 113 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1.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為達到「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以及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目標，各部會研提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增進女性培力與發展、建置女性人才資料庫、訂定暫行特別措施，以及運用考核評鑑、獎勵措施與補助機制等策略，並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工作，各項策略年度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修訂法規、落實推薦機制及透過獎勵措施，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① 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

提升任一性別占比達 40%，各部會積極修正相關規定或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所屬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 40%，如國防部及外交部等，檢討研議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財政部、客委會及金管會規劃優先建議性別比例較少者擔任委員；法務部修正組織規定，放寬擔任機關委員之職位層級，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農業部於辦理委員遴聘推薦作業時，將專業度及性別併同考量；環境部及國發會於委員異動改派時，提供委員性別比例供首長參考。統計截至 113 年底，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為 90.39%，較 112 年（88.38%）提升 2.01 個百分點。修正共通性任務編組設置依據，納入性別比例規定部分，數發部於 112 年 11 月函頒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明定中央二級機關組成諮詢小組之委員性別比例，應符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規定。



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外交部、法務部透過修訂組織章程，將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納入規範；國防部依據綱領精神，優先薦派女性或擇優舉薦具國防安全背景之女性學者專家，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以促進多元性別參與決策制定；陸委會則透過建置兩岸經貿及文化女性人才名冊，提供長官於增（改）聘人員時進行參考運用，未來亦將持續建請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截至 113 年底，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及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別為 83.78%、91.89%，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分別為 48.65%、86.54%。

③ 國營事業

經濟部及金管會透過建立女性董監事人選資料庫，以及請公股代表之政府機關（構）及工會於推派人選時，以符合任一性別占比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至 113 年底所屬國營事業董事與監察人（含審計委員會委員）均已達成任一性別占比不少於三分之一；交通部透過提供性別衡平之名單，供首長於遴選時參考，另於所屬事業年度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將「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 1/3」納入評估指標，積極引導決策參與性別平等；財政部將事業機構董（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納入所屬國營事業年度工作考成之加分項目，另於核派董監人事案時，提供性別比例情形，以及提出優先遴派少數性別之建議。統計至 113 年底，國營事業董事及監事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達成率分別為 69.23% 及 84.62%，任一性別占比達 40% 之達成率則分別為 30.77% 及 50%。

(2) 訂定獎勵輔導、評鑑考核措施，提升女性參與私部門事務及決策

- ① 全國性社會團體：內政部於「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中，對於參與評鑑之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針對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透過加分機制，引導民間團體推動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統計 113 年參加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之團體計 80 個，其中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50%，較 112 年度（52%）微幅減少 2 個百分點。另參加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者計 125 件，其中，



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占 14.4%，較 112 年度（13.42%）微幅減少 0.98 個百分點。

- ②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金管會辦理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相關宣導活動，並定期檢討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性別占比之提升情形。113 年底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女性董事占 18.92% 與 112 年底 16.79% 相較，整體提升 2.13 個百分點；另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分別為 18.35%、19.19% 及 20.17%，金管會定期追蹤其變動情形，以積極提升女性董事占比。
- ③ 農漁會：農業部於「農業推廣教育設施補助計畫研提及補助要點」，針對女性選任人員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另透過推廣教育、媒體文宣與重要會議等宣傳管道，積極向漁會女性會員宣導參選理監事及會員代表選舉，共同參與漁會決策。另農漁會理監事於 113 年尚未屆期改選，農會理監事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之達成率仍與 112 年相同，分別為 1.32% 及 10.93%，漁會部分則分別為 0% 及 12.5%
- ④ 工會：勞動部辦理工會培育訓練活動及加強性別平等宣導座談會，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工會會務運作，113 年度計辦理 84 場次，有 5,256 人參加。另 113 年全國女性理事、監事分別占 34.6% 及 36.9%。

2. 提升女性經濟力與建立性別友善職場

為建構友善就業環境，維繫婚育年齡女性持續留任職場，並強化離開職場者之回任或再就業機制，提升中高齡女性勞動參與，促進中高齡女性再就業，勞動部等部會研提策略，並依規劃期程推動相關工作，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推動彈性工作時間與地點

勞動部於 113 年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 26 場次，共計 2,614 人參加，其中女性 1,873 人次、男性 741 人次。勞動部並邀集國營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放寬彈性工作時間，於子女 6 歲前可減少或調整工時之可行性，以及推動試辦計畫，做為滾動檢討照顧政策之參考；另辦理第 5 屆「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暨表揚，將



「彈性工作」列入參選類別，計有 13 個公司獲得該項類別獎座，肯定及表揚企業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地點等友善員工措施。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消除職場性別歧視

經濟部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 9 項遴選、表揚、獎勵等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之審查機制中，並辦理性別主流化標竿廠商遴選，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納入評分標準，透過辦理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勞動部亦將友善職場概念納入國家人才發展獎審查評分項目，鼓勵企業團體於人才發展推行性別平等及多元友善之具體作為與成果。

(3) 改善水平及垂直職場性別隔離，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教育部於大專校院獎補助機制納入學校一級主管女性比率之績效指標，113 年大專校院女性主管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 4.77%；交通部針對轄管公路汽車客運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之相關措施予以評鑑，包括將駕駛員性別比例及男女薪資福利或加給納入性平指標項目；勞動部每年擇定一項女性參訓率較低之職類提升其女性參訓率，推動「事業單位同工同酬檢核表」及追蹤事業單位填答情形，並規劃於 114 年納為勞動條件法令遵循訪視表之附件；國科會鼓勵科學園區廠商發行 ESG 永續報告書及揭露性別平等相關資訊，113 年共 225 家於報告書中揭性別平等相關資訊，揭露比率達 100%。

(4) 增強女性經濟賦權，促進女性就創業

內政部規劃推動「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117 年）」，將就女性參與合作事業之益處、合作社經濟模式對女性就 / 創業之優勢等面向加以推廣；經濟部運用商業服務業輔導計畫及女性創業飛雁計畫，辦理女性就創業知能培訓課程及女性領導力專班 28 場次，計培訓 2,480 人次，並於 113 年輔導 94 家女性新創事業，亦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指標納入 7 項獎項或輔導審查機制評選準則；勞動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女性求職者就業計 31 萬 6,203 人次，協助二度就業婦女返回職場計 2 萬 1,969 人次，以及協助中高齡及高齡女性退休者再就業計 5,119 人次。

(5) 保障不利處境女性勞動權益及勞動條件

勞動部 113 年協助女性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6,420 人次就業，113 年女性身心障礙者勞參率較 108 年提升 2%，另協助家庭暴力被害婦女計 612 人次就業；衛福部提供或轉介家庭暴力被害人就業協助達 2,251 人次；原民會透過走動式就業服務宣導方式，辦理 14 場次勞動權益相關宣導，女性參與 297 人次占 73%。

3. 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

為達到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等目標，內政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促進文化、禮俗、儀典及傳統觀念的性別平等

內政部辦理「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議題補助方案」，將「性別平權與宗教女力」議題納入補助範圍，並於辦理「宗教信仰與現代法制研討會」，安排「性別平等與宗教女力」論壇，鼓勵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平議題；教育部研發符合性別平等原則之文化、儀典、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相關議題之教案示例 1 則，並公告於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供教師參考運用；文化部建置重要民俗決策者性別統計指標，以掌握性別參與現況並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改善之依據。

(2) 鼓勵及促進製播具性別平等觀點內容

通傳會針對廣電產業之從業人員，辦理消除性別偏見、多元性別、多元家庭議題相關之培訓課程共計 4 場（男性占 41.6%，女性占 58.4%）；勞動部製作「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及「職場中多元性別友善措施之實務探討」影片，並登載於全民勞教 e 網，瀏覽累計超過 6 萬人次；農業部採訪農漁業領域 6 位傑出女性的故事，並以節目報導、臉書及雜誌文章等方式露出，讓大眾了解女性在農漁業領域之貢獻、成就及自我成長的故事。

(3) 推展及落實各場域性別意識培力



教育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家圖書館等所屬社教機構辦理「多元家庭 × 性別教育體驗展」等性平教育主題展；法務部透過廣播、短片等媒體，宣導「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及同性配偶收養子女」最新修法議題、「民法修正調降成年年齡、結（訂）婚年齡」、「子女姓氏」、「夫妻財產制」、「財產繼承」等性別議題；人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 6 門性別平等研習課程，並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 88 門數位課程，選課人數逾 84 萬人次。

(4) 改善科系選擇的性別隔離

國防部於製作招生文宣時融入女性元素，以「選擇你的精采」為主題製作軍校招生摺頁，鼓勵女性報考軍校，並邀請女性戰鬥官科同仁返校分享心得；教育部辦理提升國民中小學女學生科學學習興趣推廣計畫，完成 5 部影片、6 場次 1 日營及 25 場演講活動，並辦理職業試探體驗，累計逾 237 萬人次觀展、體驗，其中女性占總觀展人數 50%。

(5) 營造性別平等的數位／網路文化

教育部以「數位性別暴力防治」為主題，辦理 3 場媒體性別識讀融入社會、科技領域教學跨縣市工作坊、2 場媒體素養教育融入式教案工作坊；通傳會督導 iWIN 辦理大型宣導及校園宣導等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統計辦理主題涉及「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如兒少性剝削、兒少私密影像等）之宣導活動 20 場次；數發部於「遊戲分級適切性審查會」，透過數位遊戲自律委員會，向業者推廣遊戲性平觀念。

(6) 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型態

內政部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共計辦理 311 場次，共 6,470 人次參與（男性 2,031 人次、女性 4,439 人次）；教育部研發多元性別、多元家庭型態議題融入課程之教案示例，並辦理 10 場分區研討會；衛福部補助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辦理多元家庭收養家庭支持服務計 7 案。

4. 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1) 周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規範

- ① 113 年 8 月修正公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重製、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刑、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及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等規定，並針對以強暴脅迫手段拍攝兒少性影像者，準用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及登記報到查訪等規定。
- ② 勞動部已於 113 年啟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之修訂（甫於 114 年 2 月完成），提供雇主預防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安全衛生措施參考，以維護職業安全環境並保障勞工權益。

(2) 提升性影像之移除（下架）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有關兒少性影像處理之相關業務，已於 112 年 8 月 15 日移由衛福部成立之性影像處理中心辦理。統計自 113 年 1 月起至 12 月底止，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案件計 1,928 件（含成年及未成年性影像），通知業者協助處理 1,928 件，完成移除（下架）1,718 件，移除（下架）率達 89.1%，衛福部將持續督導性影像處理中心，致力提升性影像移除（下架）率。

(3) 促進民眾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及強化執法機關人員之防治能力

- ① 通傳會 113 年督導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活動，計 20 場次；內政部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預防進行宣導，113 年達 8 萬 7,000 人次；教育部舉辦 113 年資訊素養宣導活動，計有 29 萬 5,290 名師生參與活動；勞動部辦理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研習（含網路性騷擾案例分析），計召開 33 場次，參加人次為 3,147 人。
- ② 內政部 113 年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計 16 場，共培訓 753 人次；法務部為強化執法機關人員對於各性別社群涉及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現況之認識，於 5 月召開「婦幼保護及性別平等研習會」；衛福部並督請 22 個縣市政府完成數位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4) 完善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調查統計及分析

法務部各地方檢察署 113 年辦理跟蹤騷擾罪與「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章各罪等案件，分別偵結起訴 348 人（男 301 人、女 47 人）及 558 人（男 528 人、女 30 人）；衛福部於 113 年完成我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報告。

5. 促進健康及照顧工作之性別平等

(1) 提供近便、普及、優質、平價之托育及教保服務

持續增設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及幼兒園，在 0-2 歲托育服務部分，113 年全國準公共保母計 2 萬 2,989 人；簽約私立托嬰中心計 1,088 家；簽約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482 家，總計可提供 10 萬 7,662 個收托名額，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累計設置 219 處，0-2 歲家外送托率達 26.83%。在 2-6 歲教保服務部分，113 學年度公共化就學名額占比計 47%，準公共幼兒園累計 2,039 園，可提供約 24.4 萬個就學名額。

(2) 鼓勵偏鄉或部落地區設置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教育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輔導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完成設立許可所需相關經費，全國共設 14 家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另 113 學年度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輔導計畫，共輔導 10 家中心。

(3) 鼓勵公部門及企業設置職場托育（0-2 歲）或職場教保中心（2-6 歲）

衛福部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補助政府機關（構）一次性開辦費設置員工子女托育設施，至 113 年 12 月底核定 25 處（包含托嬰中心 19 處、職場保母 6 處），可收托 791 人；企業單位辦理者，申請勞動部補助。113 年補助各部會所屬機關（構）與公營公司之公部門設立職場教保中心及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共開辦 162 處。

(4) 提升醫事人員的性別意識及文化敏感度



- ① 衛福部補助 6 家 LGBTI 相關民間團體辦理 113 年度「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②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辦理新住民生育保健通譯員教育訓練，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評估申請經費補助需求，113 年度計培訓 430 人次。
 - ③ 國防部所屬國軍醫院每年均定期辦理醫護人員持續教育，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專題，另運用「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e-learning」，管制人員實施 2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訓練，113 年共計辦理 58 場次，醫事人員參訓率為 96.8%，加強醫事人員正確性別平權觀念、自我保護概念。
- (5) 提升不同生命週期及不利處境者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識能及體能健康，建立具近便性及性別敏感度的體能活動環境
- ① 教育部加強宣導及輔導 22 個縣市政府辦理各類族群相關運動與休閒課程及活動，並鼓勵不分性別積極參與，113 年度計辦理逾 2,000 項次活動。
 - ② 教育部持續推廣各類型體育活動，並辦理 112 學年度各級學校籃球、排球、足球、棒球等學生聯賽，均設有男女組別，提供平等之參與機會及運動環境，提升女學生參與運動意願，共計 7 萬 2,528 名學生參與，其中女學生計 1 萬 6,000 名（22%），較 111 學年度增加 412 人。
 - ③ 國民健康署於 113 年編製 3 篇泌尿、飲食、運動保健之衛教文章、4 件泌尿及骨鬆懶人包（包含英文版）、1 本更年期婦女預防骨質疏鬆保健手冊，並將素材置於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供外界參閱，另持續透過以多元管道，如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健康九九+網站、FB 粉絲專頁、Line 官方帳號等，提供更年期保健資訊。
 - ④ 113 年各縣市辦理婦女（含孕產期）身心照護宣導活動計 571 場次，觸及對象包含孕婦及其配偶與家人、專業人員及民眾等。

6. 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



為打造具性別觀點環境空間及推動運用性別分析促進科技研究發展，達到公共資源與設施的分配正義與永續等目標，內政部等部會研提相關策略，並依期程執行相關做法，各項策略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盤點業管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

交通部等 11 個機關盤點及改善業管學校、醫療院所、交通設施、藝文場館、觀光休旅等場域空間的性別友善性，包括內政部完成改善墾丁、陽明山、台江國家公園友善設施；教育部訂定「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並補助改善 72 校性別友善廁所；衛福部完成 12 間部屬醫院空間性別友善性改善作業、環境部完成 20 間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性別友善性改善。

(2) 針對業管場域進行量化或質化調查

11 個機關針對業管場域進行滿意度調查，包括內政部國家（自然）公園性別友善設施整體滿意度達 92.86%；教育部針對校園師生使用空間之性別友善滿意度進行調查滿意度達 94%；文化部調查附屬機關（構）場館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平均達 90.4%；衛福部所屬 26 間部屬醫院性別友善空間滿意度調查呈現女性使用者在空間舒適感、清潔等方面相較於男性使用者有較高要求。

(3) 研提改善計畫、訂修法令或行政措施

內政部修正「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規定公共場所樓層數超過三層時，應加設之獨立式親子廁所，並須在男女廁所分別設置至少一個兒童小便器、兒童洗面盆及兒童安全座椅等設備；農業部修訂「森林育樂設施規劃設計準則及案例彙編」納入應滿足不同性別、年齡及身心狀況者需求之「通用化」設計規定。

(4) 發展性別化創新操作指引操作手冊

經濟部編訂「智慧化科技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提出智慧化科技領域納入性別化創新的國際作為及建議作法；數發部完成「數位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提供各單位於申請及執行科技計畫或相關研究時，參考運用手冊及自我檢核表導入性別觀點。



（二）部會層級議題

各部會除依本院指定重要性別議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外，亦於所屬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主提出與業務相關且重要之性別議題，並於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追蹤列管。113 年度各部會辦理相關議題內涵與推動成果摘整如次：

1.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面向

（1）培力女性、運用考核及鼓勵等措施，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本院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辦理高階人才培訓時，函請各機關推薦人選以女性為優先，人力學院 113 年國政班及高領班計 40 名，女性計 17 名，占 42.5%；農業部辦理農業產銷班女性管理專班，促進女性產銷班班員參與產銷班決策權，截至 113 年底，全國各農會女性主管計 1,671 人，占 53.3%，全國各漁會女性主管計 152 人，占 51%；農業產銷班女性幹部計 2,536 人，占 8.3%。

（2）推動國內婦女團體參與國際事務，提升我國性別平等成果能見度

外交部增加外賓訪團拜會性別平等相關機構或辦理相關活動，「今日台灣」（Taiwan Today）9 種語文版電子報網站及所屬社群媒體（臉書及 X 平台）刊登性平相關報導計 647 篇，內容包括國父紀念館於「臺灣女孩日」推出首部漫畫《進擊吧！花漾正義》，見證職場性別平權里程碑、於紐約舉辦性別平等週「台灣主場論壇暨台灣女力文化體驗」、2024 年性別圖像首次納入我國於 OECD 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IGI）及與歐盟性別平等指數（GEI）評比成績及蕭副總統為亞太自由婦女協會「創會 4 週年慶祝晚會」錄製祝賀影片等，成績斐然。

2. 就業、經濟與福利面向

（1）鼓勵推動性別友善職場

財政部將性別平等落實情形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分項目，鼓勵



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措施，於招商大會設置專區宣導企業職場性別友善措施，以及性別友善空間規劃亮點案例；工程會透過政府採購促進企業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請機關將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納入採購評選評分項目，並於評定最有利標案例中納入 CSR 指標評選項目，統計 113 年機關最有利標評選案件納入 CSR 評分項目者計 1 萬 3,243 件；國科會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職場平權評選活動 3 場次，事業單位計 12 家獲得特優獎、14 家獲得優等獎，並頒發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認證標章，以表彰積極推動職場平權之事業單位。

(2) 協助女性取得資本

為鼓勵金融機構支持女性企業取得資金，金管會將金融機構對於女性中小企業主放款核貸績效結果，列為審核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國內分支機構之評核項目；原民會透過金融輔導員宣導事業資金取得措施，確保原住民族女性於信貸、資金的使用權等皆擁有平等機會，截至 113 年底貸款及保證件數總計 1,737 件，女性 981 件，占 48.81%。

(3) 輔導及培力女性就創業能力

經濟部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平臺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提升中小企業人力培育能量，113 年女性會員新增 2 萬 4,485 人占 51%，並開設「女性創業」專區，透過多元主題課程強化女性職場競爭力，另辦理數位貿易課程及說明會，提升女性企業主數位貿易行銷技巧，113 年女性參與者計 1,604 人次；農業部為鼓勵更多農村婦女參加農業專業訓練，提升農業專業技術能力及保障農村婦女受訓權益，於農民學院開設婦女（含新住民）優先專班，113 年共辦理 10 梯次計培育 223 人次；原民會透過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以個別化服務，推介族人適性就業，113 年度成功媒合 4,632 位女性，占總數 64%。

(4) 增強不利處境女性經濟賦權及培力



交通部鼓勵轄下業者提供弱勢女性或團體相關就業機會，國家風景區委外出租案及遊客中心提供原住民、新住民等不利處境女性族群銷售平台計 289 人，另透過辦理各項部落觀光相關推廣活動提供原住民婦女 757 人就業機會，促進原住民婦女就業；金管會加強女性與交織不利處境族群之金融及創業知識，辦理女性族群（原住民、新住民）理財主題講座共 118 場，計 2,293 人次參與，並與身心障礙婦女團體及新住民協會等單位，於各地區及離島地區合辦投資講座 30 場，計 2,169 人次參與，女性比例占 67%。

(5) 強化女性經濟及就業之性別統計與分析

中央銀行強化房貸之性別差異分析，完成不同擔保品座落縣市別之房貸性別資料分析報告，並探討勞動市場之性別差異與變化對物價穩定影響與經濟發展之長期趨勢，據以提供施政參考；勞動部辦理「促進我國護理人員留才久用方案之研究」，蒐集各國護理人力留用、培訓制度及我國護理人力現況等文獻資料及分析，對醫療機構、專業護理團體與相關政府部門提出具體策略和方案，期有效解決護理人員留任困境，推動性別友善職場與工作生活平衡。

3. 教育、文化與媒體面向

(1) 擴大女性運動選手能見度

教育部積極促成女性選手出席活動，113 年辦理女性專屬／女子組運動賽事共計 38 場次；配合 2024 巴黎奧運會，積極輔導女性退役選手轉任運動教練，10 月公告錄取名單，總計錄取 38 人，其中女性運動教練 22 人；113 年補助轉播企業女子賽事，包括籃球、足球、射箭等共計 247 場次。

(2) 於衛教宣導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

衛福部辦理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繼續教育，113 年度各分區精神醫療



網核心醫院辦理多元性別議題課程計 14 場次，參與人數 3,392 人；另於醫療院所針對新生兒父母辦理衛教活動，融入性別平等觀念，鼓勵雙親共同分擔育兒責任，計辦理 91 場次。

(3) 擴大文化領域性別平等推廣範圍

文化部辦理「第 15 屆劇集劇本創作獎活動」，於採購案企畫需求明定「劇本撰寫及作品促推工作坊」應聘具性別平等專業之講師開設「性別平等」課程，使編劇工作者於劇本人物角色設定及劇情發想時，能融入性別平等意識；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酷兒影展、女性影展，透過觀影及映後座談、相關體驗活動，潛移默化推動性平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4) 研發藝術共融教材教案

開發「故宮上菜—文物觀察遊戲 & 藝術媒材體驗」課程，教案內容以認識故宮文物為主軸，透過市場採買遊戲，鼓勵親子間延伸討論。有別於傳統刻板印象中女性主掌市場採買與做菜等家務，本課程鼓勵不同性別的照顧者參與討論、創作及分享，促進家內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再思考。

(5) 提升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重視性別平等

通傳會督導全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統計全國 63 家業者均開辦性平教育訓練課程，比例達 100%，於從業人員總人數 5,125 人中，計有 5,031 人參加訓練課程，參加比例 98.17%。此外，通傳會獎勵積極推動性平教育之有線電視業者，並透過研討會頒發獎狀予評鑑成績優良業者，以資鼓勵。

4. 人身安全與司法面向

(1) 強化性別暴力案件偵辦人員之性別意識及提升矯正機關性別事件處理知能

法務部針對檢察機關人員（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辦理在職教育



訓練，強化性別意識，113 年計 101 梯次，共 2,531 人次參與；矯正署及所屬機關 113 年實施性別主流化等相關課程，計 288 場次，共 3,794 人次，整體參訓率為 97.45%，並邀集第一線戒護單位主管及事件通報人員參加相關研習，合計參與單位計 51 所，參訓率達 100%。

(2) 降低女性遭受親密關係暴力

113 年 1 至 10 月親密關係暴力案件再通報率為 8.68%，總通報案件為 8 萬 5,699 件次，其中經責任通報人員完成危險評估案件為 7 萬 7,697 件次，占 90.7%，而社工人員受理後再次進行危險評估之案件占整體之 99.97%；衛福部 113 年運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及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暴力被害人相關服務計畫計 76 案，截至 10 月底計服務逾 163 萬餘人次。

(3) 增進學生與教師對於校園性別暴力事件之意識及處理能力

教育部 113 年辦理大專校院與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計 15 場次；並於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縣（市）政府聯繫會議中，持續推動國中小階段校園性霸凌事件防治。

(4) 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內政部警政署每年召訓各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強化員警詢問弱勢被害人之知能，以保障其司法權益，113 年度計辦理 4 梯次訓練，參訓 201 人（男 44 人、女 157 人），計 200 人完訓，完訓率為 99.5%。

5. 健康、醫療與照顧面向

(1) 推動性別友善之醫療與照顧環境

為提升青少年健康照護服務品質及擴大醫療院所提供青少年親善機構服務，衛福部 113 年完成 5 家醫院及 7 家診所之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全國



共計 29 家醫院及 19 家診所完成認證，並製作青少年親善照護機構認證實務工作指引及常見 QA 問答集，供醫療院所實務參考使用，以提高青少年親善醫療服務之可近性。

(2) 強化醫事人員性別敏感度

為提升醫事人員性別意識，制定具性別觀點的醫療政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繼續教育應包含性別議題課程，113 年全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有關性別議題之課程，共開設 450 堂以上，7 萬人完成上課。

(3) 保障未成年懷孕女性之權益

衛福部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113 年計提供諮詢 477 人次，心理支持 211 人次，追蹤關懷 451 人次，轉介服務處遇 26 人次，信件及線上諮詢 396 人次。各地方政府 113 年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113 人（女性占 95%，男性占 5%），1 萬 1,279 人次（女性占 93%，男性占 7%）。

(4) 提升女性生育健康之服務

為周全孕期照護，降低妊娠與生產併發症，減少孕婦及新生兒死亡，並減輕育齡家庭經濟負擔，衛福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將原 10 次產前檢查增加至 14 次，超音波檢查由 1 次增加至 3 次，並新增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統計 113 年產前檢查利用人次約 150.5 萬人次，另補助原鄉地區原住民族孕產婦產檢及生產交通費計 2,473 人次。

(5) 改善生育健康醫療人力及環境

為提供婦女醫療資源，自 90 年起推動「專科醫師容額管制計畫」，訂定各科之專科醫師訓練名額，113 年度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達 92.9%，113 年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補助婦產科住院醫師男性 41 人、女性



49 人，合計補助 90 人，計 1,080 萬元。另為強化偏遠地區之婦產科醫療照護資源及照護品質，衛福部辦理 113 年「醫學中心及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共計提供 9 名支援婦產科醫師人力。

(6) 提供性別友善的健康照顧

- ① 衛福部於 22 縣市廣布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具近便性之諮詢、情緒支持、關懷等服務，並辦理多元長照知識、技能訓練等課程，供社區中有照顧需求之家庭照顧者使用，113 年度 22 縣市累計布建 131 處據點。
- ② 農業部辦理綠色照顧站，執行老人健康促進工作，包含民眾量血壓體重、提供保健事項諮詢、陪同高齡者聊天與心理諮詢、電話問安、到宅問安、帶領團康活動、家事幫忙、送餐服務、宣導高齡相關政策等，截至 113 年底，受益人數達 1 萬 3,800 人（男性占 22.7%，女性占 77.3%）；輔導農村高齡者參與多元學習課程，透過創新學習讓高齡者健康老化，截至 113 年底，辦理高齡者創新學習，共計 2,020 者參與（男性占 15%，女性占 85%）；透過「漁村技藝培育推廣教育計畫」及「養殖生產區社區婦女培力計畫」，持續輔導漁會、養殖協會家政班、養殖社區組織高齡關懷班，113 年辦理高齡關懷班共計 70 班 2,107 人（男性占 23.7%，女性占 76.3%）。

(7) 促進不同群體之心理健康

衛福部委託各縣市衛生局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113 年計辦理心理健康議題記者會及大型宣導活動 15 場次、老人憂鬱症篩檢 70 萬 1,710 人次（男性占 44%、女性占 56%）、心理諮商 3 萬 7,283 人次（男性占 29%、女性占 71%）、婦女孕產期憂鬱症宣導 2 萬 7,405 人次（男性占 39%、女性占 61%）；另辦理原住民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224 場次，計 1 萬 2,027 人次（男性占 40%、女性占 60%）參加。



6. 環境、能源與科技面向

(1) 建立各學術領域女性社群

國科會為營造有利於女性發展的科學研究環境，辦理「2024 女科技人大會 - 多元共融、共榮互好」、「2024 國科會工程領域女性學者研討會」、「提升女性投入科研座談會」及 113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等相關交流活動，以傳承、分享及交流各領域女性學者科研生涯發展相關經驗，於專業領域中營造友善成長氛圍。

(2) 確保女性充分參與環境及能源領域

環境部鼓勵女性參與環境保護領域事務，邀請環工各領域女性楷模進行專題演講，包含空氣汙染防制、水環境巡守、環境資訊揭露、廢棄物清理等領域，並將其故事及參與經驗製作成電子形式教材；經濟部為促進女性參與能源決策及政策規劃，於電價審議會、能源教育標竿學校選拔、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整）治專業輔導等決策審議會議，邀請不同領域之女性專家或 NGO 意見領袖參與，確保決策議題納入多元女性聲音。

(3) 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國科會透過「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促進具性別內涵之科技創新研究，113 年計有 4 件研發成果具政策參考價值，包括「青少年人工流產之自主決定：優生保健法中父母同意及美國司法替代同意之研究」：該研究藉由了解他國制度的優缺點及影響，提供我國優生保健法修正方向參考；「探討更年期婦女接受改變運動恐懼之 e 化骨質疏鬆症自我管理計畫之成效：隨機對照試驗」：幫助更年期婦女掌握自身健康狀況，減少醫療資源浪費，獲得更妥善的照護；「輕度智能障礙女青年情感教育與自我保護課題之增能培力—數位自主學習課程之發展」：有效驗證情感教育與自我保護數位教材對提升輕度智障女青年性別素養的正向影響，並為後續課程優化提供



實證支持；「女性壓力山大的快速天然良方？以女性觀點探討都市綠地景觀格局與特徵對感知感官維度、環境感知與壓力恢復影響關係與方案評估之研究」：提供社會正義與環境永續之都市綠地規劃與設計參考，相關研究成果均已提供權責機關參考。

(4) 鼓勵科學園區廠商推動性別平等

國科會透過推動職場平權評選活動，鼓勵廠商建立更為完善之性別平等相關機制，113 年共辦理 3 場評選活動，評選項目除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事項外，另就「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情形」、「設立推動性別平等或多元共融等專責單位」、「男女薪資比差異」、「交織性性別友善措施」等評分項目，鼓勵事業單位積極推動性別平等。

(5) 提升脆弱族群面臨氣候變遷之知能培力

環境部以氣候變遷衝擊為議題，於苗栗縣（後龍鎮、頭屋鄉）及臺東縣（蘭嶼鄉）辦理 3 場次調適說明會，女性參與比率均高於男性；農業部持續加強女性防災專員招募，113 年女性防災專員招募比例達 26%，女性防災專員參與比例已由 103 年 14.1% 提升至 21.6%，共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工作。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為提升我國婦女人權保障，並與國際人權體系接軌，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 CEDAW 國內法化。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之義務，113 年執行成果如下：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1. 本院於 101 年函頒「性別平等大步走 -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

經各機關檢視完成，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共計 228 件，截至 113 年底，計有 221 件修正完成，餘 7 件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另本院 105 年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共計 5 件，截至 113 年底，計有 4 件修正完成，餘 1 件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2. 本院於 109 年函頒「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各機關檢視與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並參考「違反 CEDAW 類型案例」檢視主管法規，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共計 39 件，截至 113 年底，計有 32 件修正完成，餘 7 件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二)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追蹤管考及辦理情形

為追蹤各機關回應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所訂工作之辦理情形，本院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首次以實體方式辦理「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計有 22 個機關與 46 個民間團體代表，約 197 人共同參加。透過學者專家與民間團體參與，協助政府檢視 CEDAW 結論性意見之落實情形及待努力之處，積極將公民參與納入政府施政決策過程，集思廣益共同提出精進策略，並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與合作關係。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四、其他法規政策

(一) 研擬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在法制面雖已日趨完善，惟相關服務機制及統計資料仍待精進，且隨著網路科技發展，性別暴力類型更加多元化，需有一個全面性及整合型之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透過橫向協調、全面整合政府部門資源，以建構性別暴力零容忍之社會。爰本院自 112 年底開始規劃「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邀集司法院、本院所屬相關權責機關、本院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團體進行計畫草案研商及議題諮詢，並確認計畫草案納入「預防」、「被害人多元服務」、「法律及司法權益」及「統計資料建置及研究發展」等 4 大議題面向，由衛福部、教育部及法務部等部會擔任主責機關，並會同各其他權責機關研商該議題之目標、行動、時程及成果指標等；另為完善計畫內涵，本院性平處於 113 年 4 月 15 日、4 月 25 日辦理 2 場次計畫草案審查會議，並於 7 月 8 日辦理 1 場次計畫草案公聽會，計有本院性平會 2 位民間委員、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 1 位民間委員、16 個民間團體代表及機關代表出席，與會人員針對我國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提出多項前瞻性建議。此外，本院性平處亦同步收集書面意見，計有 8 個民間團體及 1 位專家學者提交相關建議，為求慎重，本院性平處復於 10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研商參採公聽會意見，並請機關依會議決議修正行動計畫內容，俾周延我國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

(二) 保障同性伴侶結婚登記及共同收養子女等權利

我國為全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為進一步保障跨國同性伴侶結婚的權利，內政部於 112 年透過函釋將跨國同性婚姻範圍擴大，除大陸地區同性伴侶外，國人可與其他未承認同性婚姻國家人士同性結婚，同年立法院亦修正通過「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子女，讓同性婚姻權益保障完成重要的一塊拼圖。113 年政府推動兩岸同性伴侶得比照異性伴侶在第三地結婚後，可在臺辦理結婚登記之措施，讓我國婚姻平權更往前邁進一步。

(三) 各部會自製性平教材

衛福部製作「性影像被害人權益保障事項懶人包」，透過圖文形式，以不同單位區分為社政、警政、檢察、法院、教育、媒體等 6 篇，使民眾更易閱讀，提升民眾對於性影像被害人相關權益之了解；經濟部製作「從國際經驗探尋臺灣能源業務推動性平的做法」，透過參考國際能源領域性平推動案例，以及國際人權公約或綱領關注群體，探討我國在能源政策、計畫或業務中導入性別觀點的推動做法；法務部製作《人權搜查客一兩公約人權故事集 III》，彙編人權故事案例教材及解析，內含多則性別平等意識故事，以生活中時常發生的各類情境，佐以淺顯易懂的文字，讓閱讀者理解包含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等公約條文背後蘊含的人權價值。

（四）各部會辦理性別平等意識培力相關課程

教育部為增進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與申復審議知能，藉以實踐校園性別人權正義，113 年度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案例研討會」；交通部辦理「CEDAW 與我何干？交通運輸的性別檢視」，介紹 CEDAW 公約相關條文規定、認識多元性別族群及歧視種類與暫行性措施、與交通業務相關之實際案例討論、國內外多元性別及性別友善環境設施實務案例；環境部辦理「成為你想看見的改變：一個社會學人的綠能減碳創新實踐」課程，闡述「性別回應公正轉型」、「性別淨零造浪運動」倡議（Gender Wave Net Zero），建立「台灣淨零性別網絡」，支持更多女性投入氣候行動與淨零轉型，啟發如何將性別平等與綠能發展相結合概念；國發會辦理「女性勞動力 -2023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Claudia Goldin 研究成果導讀」，分享該獎項以實證研究發現婚姻和家庭，影響女性的收入和就業率，作為後續推動照顧政策之參考；中央銀行辦理「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介紹暨小規模營業人貸款情形與性別分析」，介紹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並就小規模營業人貸款之相關性別指標進行資料統計與分析，以利瞭解不同性別之貸款需求以及推動情形。



肆、推動策略及成果

一、推展性別主流化

1995 年（民國 84 年）聯合國第 4 屆世界婦女會議正式提出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期許所有政府計畫與法律具有性別觀點，在決策前對不同性別的可能影響進行分析，促使各國政府確保不同性別平等享有參與社會、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

我國自 95 年開始積極推動 4 年為 1 期的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性別統計、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分析、性別意識培力、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等 6 項作為主要推動工具，本院性平處成立後，積極展開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和制度的檢討及精進，透過引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力合作，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一）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本院引導各部會持續強化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執行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並辦理輔導考核與獎勵措施，了解部會辦理性別平等工作成效。

（二）性別影響評估

1. 協助各機關之法律案及計畫案納入性別觀點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本院性平處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13 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204 件、法律案 16 件。



2. 辦理「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

為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本院性平處依「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第 6 點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8 日辦理「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共邀請 50 名已列入名單及有意願加入名單之各界人才參加，藉由課程講習及案例實作，提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品質並逐步充實人才名單。

(三) 性別統計

1. 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

為強化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推動的數據基礎，本院性平處辦理「行政院各部會性別統計精進作業」，從 4 個面向引導各機關充實支援政府決策之性別統計，包括依據重要國際規範或國際組織已建置之性別統計、CEDAW 國際審查委員及民間團體所提之建議、性別暴力議題及不利處境者等分類，自 113 年起由各機關評估研議需建置之性別統計，並透過各部會專案小組會議機制，追蹤部會規劃及推動情形，逐步充實支援政府決策所需性別統計資料。

2. 訂定多元性別統計指引

為瞭解多元性別群體在權利、福利、義務和機會等是否有同等待遇，本院性平處參考澳洲與加拿大統計局所發展的多元性別統計分類、相關統計分析資訊及調查，研訂「多元性別統計指引」，提供各機關於執行統計或調查時，有效及系統性蒐集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等資訊，作為研議相關政策措施之參考。

3. 出版「2024 年性別圖像」

本院性平處參考國際趨勢及重要性別議題擇選重要指標，出版「2024 年性別圖像」，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2023 年首次納入我國社會習俗性別指數（Social Institutions and Gender Index, SIGI）成績，以及編算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性別不平等指數（GII）、世界經濟論壇（WEF）性別



落差指數（GGI）等進行國際比較，並精選 48 項指標，以簡要統計圖表及分析，讓各界瞭解我國重要性別議題發展現況與趨勢，並同步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加強推廣。

（四）性別分析

為協助各機關運用性別分析發現機關業務性別落差情形，並研提相應政策措施，本院「性別分析案例分享專區」新增收錄中央機關 5 例案例，提供機關參考學習。

（五）性別預算

本院及所屬各部會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及本院「性別預算作業原則及注意事項」編列年度性別預算及填報執行情形，並依政府預算作業期程完成「113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整體說明」及「112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整體說明」報告，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公開供各界參閱。

本院及所屬各部會 113 年度編列性別預算數為 921 億 6,667 萬 2 千元，執行數為 902 億 1,807 萬 4 千元，執行率為 97.89%（公務預算），主要係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2 至 6 歲（未滿）幼兒教育與照顧」、「提供就讀私立大學校院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學雜費減免 60%之補助」、「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及「加強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推展計畫」等計畫。

（六）性別意識培力

1. 維運「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

為利各機關規劃合宜訓練課程，並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平臺，本院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整合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性別主流化訓練資訊與資源，包含「想開課」與「學習趣」專區，提供辦訓人員規劃課程之素材，以及公務員自主學習之資源與管道，113 年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之性別



平等課程，以及自製之性平教材等內容，已彙整更新於本院性平會網頁，提供各行政機關多元學習及參考運用。

2. 辦理進階課程並開發學習教材

本院於 113 年度開發「性別與空間」、「認識性騷擾防治三法」與「公私協力性平得力」等 3 門數位學習課程教材，相關學習資源並放置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園數位學習平臺，提供公務人員線上學習，深化性別平等意識。另辦理「同婚法的過去、現在及未來：兼論人工生殖法」、「性別、家庭與法律－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議題」等 2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深化本院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總計約 109 人參加。

二、國際交流與合作

（一）聯合國

為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性別平等政策及目標，我國藉由私部門參與聯合國及周邊組織相關會議活動，與全球性別議題接軌，發揮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宣傳我國性別平等政策及成果。2024 年（民國 113 年）第 68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會議優先主題為「透過從性別的觀點解決貧窮問題，並加強透過體制和融資，加速實現性別平等和增強婦女和女童權能」。於 2024 年 CSW 大會舉辦期間，外交部於美國紐約辦理「臺灣性別平等週」（Taiwan Gender Equality Week，簡稱 TGEW）活動，以「促進婦女經濟權能」為主題，並且以蝴蝶意象建立臺灣女力的國際品牌，展現女性破繭而出的創新與韌性。此外，外交部首次以影音呈現臺灣女性經濟力及推動性別平等成果，分別以 Taiwan for her、Gender equality、Equality Taiwan 及 Women power（字首即為 TGEW）為題呈現。113 年共計有公私部門 57 名成員參與相關會議，並籌組 34 場平行會議，向國際社會分享我國公私協力推動性別平等與婦女經濟賦權的具體目標及成果。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1. 參加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工作小組（下稱 PPWE）第 1 次會議暨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 and the Economy Forum, WEF）：主辦國秘魯於 5 月召開 WEF，我國由行政院楊政務委員珍妮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代表共 11 人與會，與會成果說明如下：

- (1) 婦女經濟高階政策對話（HLPD）：團長就主題「吸引婦女與女孩進入 STEM：賦予她們創造更美好未來所需的科技與技能」，分享我國透過落實性別主流化及公私部門合作，積極推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打造教育與就業的有利環境，及關注不利處境者進入 STEM 領域等多方面友善措施，全面推進女性參與 STEM 與非傳統領域。



我國 WEF 團長楊政務委員珍妮於 HLPD 會上發言

- (2) 婦女與貿易雙部長聯席會議：本屆秘魯舉辦首屆婦女與貿易雙部長聯席會議，邀請各國婦女經濟論壇團長與貿易議題團長，討論女性參與貿易障礙，及如何透過貿易促進女性經濟賦權。本院楊政務委員珍妮以我國婦女與貿易代表團團長身分出席，說明我國積極推動貿易政策過程融入性別觀點，並將性別融入所



簽訂協定中之行動，分享我國支持女企業主取得資金和技能培訓、拓展國際市場渠道等相關政策。

(3) PPWE 第 1 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 21 個經濟體與會，會議由 APEC 秘書處報告整體計畫申請概況及開放各經濟體報告計畫執行進度。我國於會上報告我國「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計畫內容，並受邀擔任「防止性別暴力以強化女性經濟參與」、「結構改革」、「為新經濟中的女企業家提供動力」等場次講者，分享我國政策推動經驗，並獲其他經濟體呼應，提高我國參與能見度。

(4) 雙邊交流：會議期間我代表團與馬來西亞、菲律賓、秘魯及澳洲等多個經濟體舉行雙邊會議，深入交流性別主流化、性別暴力、育嬰假制度革新、婦女領導中小企業進入國際市場等議題，交流政策經驗並深化合作共識。

2. PPWE 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計有 14 個經濟體參加，於會中更新各計畫執行概況，會議討論議題除關注照顧經濟、女性創業、性別統計等議題外，亦納入部分過往 PPWE 較少討論之議題，如女性運動、女性移工、人工智慧等。我國代表積極於婦女與經濟子基金及性別統計場次分享我國政策經驗與成果，並於會上推廣我國「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計畫研討會。

3. 執行 APEC「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計畫：

本計畫於 113 年執行完畢，計畫產出包含：線上諮詢訪談會議、國際研討會與參訪等成果。國際研討會包含計畫介紹、專題演講、座談及跨論壇分享；參訪活動則包括照顧組織及智慧照護相關機構，共有來自 15 國之 115 位公私部門代表與會，APEC PPWE 主席與 APEC 衛生工作小組（HWG）主席亦親自來台，引導數位健康與照顧議題之跨論壇對話，計畫並提出 3 大面向共 9 項政策建議。



「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國際研討會開幕合影

(三) 歐盟

本院性平處於 113 年 12 月 6 日出席「第 36 屆台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與歐方交流數位性別暴力防治及 LGBT 等性別平等議題。臺灣與歐盟前基於「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計畫（GECTF）2019~2023」，雙方合作辦理多場論壇、工作坊，向亞太國家推廣及交流性別平等倡議，期許日後能繼續合作。

(四) 其他

1. 參與 OECD 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8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

OECD 於 5 月 16 日至 17 日於法國巴黎舉辦第 8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計有 21 國代表，及歐盟、國際貨幣基金、聯合國婦女署等國際組織學者專家與會，就結果導向之性別預算、勞動市場與性別預算、性別預算聲明與國會監督、多項策略預算措施整合納入預算過程，及時間運用數據對性別預算之價值



等議題進行交流，我國出席會議行銷性平亮點及提升我國能見度，呼應我國持續擴大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外交政策。

2. 參與 OECD 首屆性別平等論壇

為參考國際性別議題最新趨勢，本院性平處於 6 月 10 日至 11 日派員線上參與首屆「OECD 性別平等論壇」，討論議題包含性別平等與氣候行動、能源轉型、心理健康、促進包容的工具與資料等，並彙整會議重要議題文件（Key Issues Paper）之中文摘要，函送各部會於研擬相關政策及措施時納入參考。

3. 接待來臺各國政要與學者專家，促進雙方性平政策經驗交流

113 年度計有澳洲辦事處、美國加州州立大學李英任（Young-Im Lee）教授、美國羅格斯（Rutgers）大學訪問團、日本琉球大學人權中心訪問團等國際政要及學者專家拜會本院性平處，訪賓對於我國就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創設在地審查機制對於表達讚揚，亦肯定我國提升女性決策參與及多元性別（LGBTQI）群體權益等成果，我國與訪賓就推動性平政策經驗進行交流，增進未來推動雙邊合作契機。

三、中央與地方政府業務輔導與培力

（一）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1. 舉辦金馨獎頒獎典禮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本院性平處於 4 月 8 日舉辦「第 22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以表揚各機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並透過性平業務人員溝通交流與經驗分享，激發各機關多元、創新之策略與做法，帶動機關精進性別平等工作。本次活動計超過 150 人參與，並已將專家學者與機關經驗分享影音紀錄，以及獲獎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心得文章，公布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引領各機關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第 22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2. 研擬 117 年本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

為引導本院所屬部會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性平處參照歷屆部會考核結果及未來推動方向，研擬「117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期引導部會深化各項性別平等工作。

3. 督導部會精進性別平等業務

為積極協助各部會提升性別平等業務能量及發展推動策略，本院督導各部會運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強化性平業務追蹤、檢討與改善之功能，並視需要召開專案會議，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與會，研討改善性別平等業務之策略與精進措施，協助部會強化性別平等業務推動策略與整體效能。

(二)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1. 辦理 113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為引導各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性平處辦理「113 年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次共計 20 個機關參與評核（桃園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連續 2 屆獲得優等申請免評），計有 6 個機關獲得「優等」、10 個機關獲得「甲等」、2 個機關獲得「性別平等進步獎」，以及 8 個方案獲得「性別平等創新獎」、10 個方案獲得「性別平等故事獎」，獲獎名單如下。

(1) 優等：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雲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 ① 臺北市政府：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全球性架構，擬定「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架構」做為跨機關合作之政策主軸，內容豐富完整，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政策措施，推動「超級神隊友計畫」、「科技女力推動計畫」等措施，成果良好。
- ② 新北市政府：延續「性平好生活」精神，推動「超人爸爸補給站」、辦理「照顧服務員產訓合作男性優先班」、探索淡水女學堂在臺灣性別平等發展史上的重要角色等，致力將性平的觀念落實到日常生活上，積極形塑市民性別平權觀念。
- ③ 臺中市政府：訂定「臺中市政府推動跨局處性別平等合作議題獎勵計畫（112-113 年）」，辦理跨局處合作性平議題工作坊；同時為落實性別平等業務知識及經驗傳承，建置「考核資料庫」，使各局處辦理性平業務傳承具即時性及延續性。
- ④ 高雄市政府：結合「演唱會經濟」觀光政策，建立性別友善旅宿認證及成立公廁示範場域，推動性平友善城市。
- ⑤ 雲林縣政府：訂定「雲林縣性別平等施政方針（110-112 年）」，依人口特性統計分析提出符合在地需求之政策措施，另善用性別平等委員會機制，將府內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性別聯絡人提升至副主管層級，推動性平業務持續精進。



- ⑥ 花蓮縣政府：依該縣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推動跨局處性平方案，提出 6 項跨局處計畫，並發展具在地特色推動模式，如部落女性經濟賦權創新方案、推動智慧農業增進農業女力等，橫跨多元族群、年齡，回應不同群體交織性需求。

(2) 甲等：臺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 ① 臺南市政府：訂定「臺南市政府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鼓勵各機關及區公所普及化推動，滿足多元性別及不同族群使用需求。
- ② 新竹縣政府：以 6 大分工小組推動跨局處計畫，並依據在地人口特性，發展提升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新住民照顧政策及推動客家義民祭由女性傳承禮生與擔任司儀等性平措施。
- ③ 苗栗縣政府：辦理多項向下扎根，並提出具創意性的性平推廣活動，例如發展女性文史地圖凸顯苗栗市過往鮮少撰述女性文史，辦理「苗栗女路地景培力工作坊」，培育在地居民作為女路導覽員，介紹在地與女性相關的文化和歷史脈絡；以及透過 CEDAW 大會考的活動帶領民眾探索苗栗過去與現在的女性權益的改變，瞭解 CEDAW 的內涵。
- ④ 南投縣政府：頒布「南投縣政府性別平等自行參選項目提案獎勵計畫」，及推行「南投縣性別平等人才種子師資培訓與管理計畫」，培植在地性平師資人才。
- ⑤ 屏東縣政府：結合縣長「希望城市」的施政理念提出多項成果，如針對二度就業女性進行「職場新女力 婦出最有力」一對一職涯諮詢；另提出被害人為中心之「一站式」家庭暴力處遇服務計畫等。此外，性平會各分工小組也依據縣內社經發展狀況擬定性平亮點計畫。
- ⑥ 宜蘭縣政府：依據在地人口特性關注縣內不同族群高齡女性處境，包括辦理「最酷的旅行 - 開蘭人的流金歲月」、「南澳泰雅傳統女性特展」、「阿媽 e 月特展」等多項展覽活動，並推動創新計畫「阿嬤的植物百寶箱」，翻轉高齡女性不再具有價值之性別刻板印象。



- ⑦ 臺東縣政府：訂有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計畫，議題層面廣泛且訂有督導管考機制，定期追蹤各項議題落實情形及檢討決策參與性別平等達成情形，推動追蹤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及 40% 之達成率，以及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章程。
- ⑧ 新竹市政府：依據《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111 年新竹市婦女生活需求調查》，擬定「新竹市政府婦女福利與權益施政計畫」，提出符合在地需求的政策措施，推動制度化的性別主流化機制，積極打造安全、平等與友善的性別共融城市。
- ⑨ 嘉義市政府：首創「女性社會企業培力基地」方案，協助女性創業者突破就業困境，打造友善女性創業平台，成功培養出 29 個女性社會企業創業單位。另推動府內性別平等種子人力培訓計畫，橫向串聯多個局處，引導各單位共同完成性平目標。
- ⑩ 金門縣政府：關注不同處境女性規劃多元職涯方案，另推動永續旅宿標章輔導評鑑計畫，將性平指標納入旅宿業評核，積極引導業者打造性別友善設施，發展性別友善的觀光島嶼。
- (3) 性別平等進步獎：為鼓勵推動性別平等上有顯著進步的機關，由評審委員會擇定由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獲獎。
- (4) 性別平等創新獎：
- ① 臺北市政府「臺北罩得住 X 性騷防堵全進化」：立基於既有防治性別暴力之基礎而升級的各項便民服務，目的為有效防堵及遏止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的發生，由各單位主動看見各自業務可優化、精進之處，進而研議、開發與整合相關資源，推出六大項創新服務及精進作為。
- 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點亮新北性平友善之光 -CEDAW 城市報告推動計畫」：透過從上到下的逐級溝通、由內而外的公私協力等四面向策略，包含「府層級長官領導全府總動員」、「各機關先培力再實作」、「外聘委員專業陪伴及協力」及「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政策建議」，透過持續推行的性別友善政策，



引領機關同仁察覺，並能發現自身業務與 CEDAW 連結處，逐步完成新北市 CEDAW 城市報告之撰寫。

- ③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孕轉好心情傾聽伴妳行 - 全國首創產後憂鬱心理諮商」：首創「產後憂鬱心理諮商計畫」，結合公私部門建置孕產婦身心照護網絡，並將男性配偶心理支持融入「產後憂鬱」衛教宣導對象，製作關懷小卡放置於各醫療院所、市立圖書館等，協助產後婦女及其伴的調適心情及舒緩壓力，以陪伴度過低潮的時刻，及面對新生命的到來及未來的新生活。
- ④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性別友善旅宿』 - 打造一座歡迎所有性別樣貌的觀光城市」：透過訂定「性別友善旅宿指標」，辦理性平課程培訓、標示建立性別友善空間識別、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表單友善化、員工制服得依性別認同自由選擇五項指標，對觀光局轄管之旅館及民宿業者進行課程培力、經營輔導並進而核發「性別友善旅宿標章」，建立友善的觀光旅遊環境。
- ⑤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突破傳統刻板印象延續傳承種子 - 首度邀請女性司儀及祝禱生」：文化局透過主辦新竹縣年度宗廟傳統祭典，首度以女性擔任祭典司儀及啟用小學男、女童擔任祝禱生及禮生，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所產生的偏見與習俗。
- ⑥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歲月『療』天室 - 友善婦女心樹洞」：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打造「歲月療天室」，設有「好好療天室」、「秘密諮商室」、「暖暖志工室」及「姆姆哺乳室」，透過辦理系列活動，推廣性別平等，重視與呵護女性的身心健康。
- ⑦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提升男性受暴求助關懷宣導計畫」：透過跨局處的合作將宣導所能觸及之範圍擴大，強調以男性受暴求助為主軸之宣導，以消除社會文化對於男性求助之汙名，提升男性受暴求助之意願，落實民眾認同求助之性別平等。
- ⑧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45+ 的幸福加值人生計畫」：拓展中高齡婦女生命重整的團體服務及技藝培力，打造具在地特色的中高齡婦女老後生活安排。



(5) 性別平等故事獎：

- ①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無邊際彩虹—跨越邊際相愛成家」：臺北市 112 年同志公民活動以「無邊際彩虹」為主軸核心，辦理跨國伴侶在臺日常生活圖文徵件及工作坊、「當愛情抵台」宣傳影片製作與無邊際彩虹展覽等系列活動，加強大眾與同志社群之間的連結共鳴，營造臺北市多元友善共融的社會氛圍。
- ②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守護家園的三心二力（初心細心耐心&女力與意志力）有木里-新北標竿型示範防災社區及全國績優韌性社區」：推動防災社區、企業防災及防災士培訓制度，積極鼓勵女性參與社區防災決策，以女性防災士帶領居民打造全國績優韌性社區，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實踐性平的精神。
- ③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陽光女力-在永續能源散發 Women 光芒」：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和交通等領域的性別專業人才，觀察到太陽光電產業領域存在明顯性別落差情形，開辦首場「太陽光電設置乙級技術士」培訓課程，開設能源相關的「女性專班」提供檢定補助，並邀請能源領域的女性專家分享經驗，擴大女性在能源領域的參與。
- ④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聽奧世界紀錄保持人田徑女將臺中之光-許樂」：「2021 臺中女力女麗活動」及「11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邀請囊括 8 項項目的金牌運動員許樂發揮運動員影響力，倡議運動平權。市府挹注資源，積極辦理女性系列的專案運動，透過正面的榜樣激發與影響更多女性投入運動。
- ⑤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女力開駛開創帥氣新職場-女性化學槽車司機脫貧的故事」：推動脫貧自立計畫，幫助中低收入戶女性經濟獨立，案例中的母親透過市府資源逐步脫貧，並培養自身專長，考取聯結車職業執照，參加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罐槽車課程，擔任化學槽車駕駛，打破性別職業框架，穩定就業改善家庭的經濟狀況。
- ⑥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不怕困『男』，也要月來月懂妳」：教育局免費提供生理用品給偏鄉的學生，並尊重學生個人使用習慣選擇，亦透過男性教師實際講授月經教育，突破性別刻板印象，教導認識不同種類的生理用品及月經平權教育。



- ⑦ 南投縣政府「嬌（茭）農回鄉・一新翻轉客家庄」：推動農村性別平等政策，鼓勵農村婦女參與擔任農業產銷班班長，辦理女力青農創業，以提升女性參與農業產銷班組織運作比率，翻轉女性農村地位。
- ⑧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滿載女力的清潔車」：彰化縣環保車輛女性駕駛僅占 3.9%，為營造有利於女性進入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之職場，縣府積極改善女性清潔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滿足女性需求，翻轉性別職業隔離及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 ⑨ 雲林縣消防局「鍋杓、鐵鎚與救護車六合鳳凰救護義消分隊長 - 伶姐對雲林的疼惜」：成立鳳凰義消分隊，廣邀女性縣民擔任救護技術員工作，協助消防工作及打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 ⑩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蘭媽的四重宇宙 - 我防暴我驕傲」：積極協助受助者蛻變成為防暴宣講師、家庭關懷訪視員，逐步翻轉人生，並喚起原鄉部落認識社區性別暴力防治意識。

2. 計畫成效

本次評核結果，必評項目計有 16 個機關獲優、甲等，獲獎比率 80%（16/20），相較前次（111 年）13 個機關獲優、等，獲獎比率 68%（13/19），整體推動成效較前次提升 12%。

3.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

本院性平處自 108 年起，依據「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並訂定「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作業」提供多元輔導推動策略，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推動性別平等機制，穩健且加速推動各項性平工作，並促進中央與地方機關間連結及合作，提升性別平等成效。112 至 113 年期間本院性平處就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地方政府進行實地專案輔導，依據各該縣市性平發展現況，協助規劃個別性平推動策略，強化其推動性平業務基礎工作。

四、宣導推廣與研究

(一) 宣導與推廣

1. 辦理 113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

為促進公私部門女性人才的交流與合作，提升女性在公共治理、決策層級及公共事務中的參與度與影響力，本院性平處於 113 年 7 月 16 至 18 日及 8 月 6 至 7 日舉辦第 7 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此次研習邀請來自各領域的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及資深高階文官擔任講師，涵蓋公部門機關、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企業等，共計 28 名學員完成 38 小時的專業課程。研習不僅鼓勵女性積極參與各領域，推動職場性別友善環境，更致力於促進社會實現性別平等；透過課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學員對公共政策與性別平等有更深刻的理解，並能將性別觀點融入實務工作。同時，學員展現對公共事務的熱忱，積極參與政策諮詢與交流，成為推動性別平等的關鍵力量，共同打造更友善與包容的社會。



第 7 屆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學員合影

2. 製作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短片

為加強民間建構性別友善職場之意識，本院性平處委託製作「性別友善職場宣導短片」，以「營造多元包容職場」、「工作生活平衡」、「人才招聘與支持」、「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組織結構與制度」及「社會影響力」等 6 大面向為基礎，就職場常見情境案例、問題解析及企業因應做法創作系列情境宣導動畫短片，引導企業及社會大眾瞭解性別友善職場之重要性，113 年完成製作 7 支短片，觀看次數達 2 萬餘人次。



製作《Look up! 拯救公司大作戰》性別友善職場系列宣導短片

3. 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113 年本院性平處規劃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共推出「連連看」（國小組）、「家事小管家」（不分齡組）、「快問快答」（國小國中組）、「開心牧場」（國中組）、「九宮格」（高中大專組）、「情境問答」（高中大專組）、「選選看」（社會長青組）等 7 款遊戲，宣導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家事分擔、CEDAW、情感教育及性別平等觀念。活動期間網頁點閱率達到 137 萬 1,114 人次，獲得廣大迴響。

4. 辦理「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團體組競賽

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讓國人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相關性別議題，並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答案，俾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爰規劃「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



體競賽活動，於12月2日至12月31日進行。統計社會組個人競賽共計有1萬7,378人次參加，機關組團體競賽共計有中央機關、地方政府公務員2萬539人參加。

5. 部會辦理相關性平影展及展覽

- (1) 113 年為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 20 週年，教育部於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週年特展《ROOM XX：一切都是從廁所開始的》」，回顧性別平等教育 20 週年的努力與成果。此特展帶大家看見從實體空間（包含公共場域的廁所、家中的廚房及校園中的運動場）至更廣義的空間－「社會整體的結構」，無處不存在的「性別」。
- (2) 文化部辦理「可讀・性－臺灣性別文學變裝行動展」，將文學展覽以模組概念進行軟硬體規劃，轉化為易於移動帶入校園、公共空間的展覽模組。113 年巡迴 11 場次，參觀人次 4,303 人次。
- (3) 國發會辦理「奇蹟之島－1970~1980 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特展」，展覽活動從建設主題延伸，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婦女節）舉辦「築路英雄 女力向前行」講座暨導覽活動，以「築路英雄」微電影開場，透過策展人與親身經歷開路歷程的林阿好女士及李復鄉副處長對談，深入瞭解建設背後女力開創及參與工程的故事。
- (4) 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性別電影院」，113 年於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等縣市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播放 CEDAW 及性別平等知能影片，透過各種單元影片，宣導職場性騷擾、家庭暴力、家庭財產分配等性別議題。

6. 各部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 (1) 財政部辦理「新住民稅務資訊及租稅平權宣導活動」，結合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舉辦新住民文化體驗課程，於新住民瞭解臺灣傳統文化同時，運用自製「租稅平權，尊重多元」宣導圖卡，進行有獎徵答活動，向新住民及其家人宣導「財產繼承贈與不分性別」觀念。



- (2) 教育部辦理「2024 國際性平與運動研討會」，強調「政策與策略的影響力」以及「女性教練的培養」的重要性，認為女性教練非僅只是教練，而是高績效領導者，並鼓勵女性追逐自己的夢想；此外，透過全球體育組織的合作，制訂有效的保護政策，創建無暴力及無歧視的運動環境。
- (3) 勞動部為提升職場平權的意識，113 年度拍攝宣導影片「你就是自己的光」《向光篇》、《追光篇》，透過戲劇的方式，用真實、貼近生活方式呈現懷孕婦女及原住民在職場中所面臨的挑戰與困難，呼籲社會大眾一起重視職場工作平權議題；該影片透過電視廣告、電影院託播、捷運月台層電視、公車車體廣告及網路媒體等通路宣導，總觸及率 1,400 萬人次、觀看者達 16.8 萬人次。
- (4) 法務部辦理「司改前進校園講座」活動，以「防制數位性別暴力」為題，由法務部主任檢察官及婦女救援基金會，介紹在科技發達的時代，與同學切身相關的數位性暴力犯罪議題，約有 90 位師生參與。
- (5) 經濟部辦理「實現亞太地區婦女經濟賦權及女性領導力：貿易、數位及合作」線上國際研討會，該活動邀請美、澳服務業聯盟代表及我國業者交流女性企業家及勞工參與全球價值鏈與數位經濟，以及促進女性領導力等議題，共計 119 人線上參加，會議探討如何推動公私部門合作，強化女性經濟賦權之機會。
- (6) 交通部辦理「臺中港建港 48 周年暨 2024 中港風情·彩繪寫真兒童寫生比賽暨親子共讀性平宣導」，活動包括彩繪寫真兒童寫生比賽，透過「我的第一本性別平等小書」繪本，進行親子共讀性平宣導，向現場約 120 位孩童倡導職業與家務分工不分性別，以及保護自己尊重他人、拒絕騷擾的觀念，讓性平觀念透過閱讀，自幼扎根。
- (7) 農業部辦理「推動產銷班經營實務女性專班」，針對產銷班經營實務之女性班員，辦理產銷班專業技能課程，113 年共辦理 4 場計 111 人，讓更多女性班員具備組織運作核心業務推動能力，提升其參與產銷班決策層級之能力。
- (8) 衛福部辦理「113 年世界愛滋日活動」，主題為「有愛無礙 健康平權」，邀請臺灣公衛學生聯合會的醫衛學生代表獻唱 HIV 公益歌曲《一樣 As Usual》，透



過由醫藥衛生領域的學生共同創作歌曲，以「U=U」為核心概念，傳遞希望與理念，期盼藉此消除民眾對 HIV 的誤解與隔閡，共同促進愛滋健康平權，並象徵對愛滋防治與健康平權的支持。

- (9) 文化部辦理「兒童性別平等創意繪本活動」，藉由國立臺灣美術館兒童繪本區豐富的藏書資源，精選多元文化與平權之相關故事，舉辦「平權列車出發囉」繪本活動，引導親子更多元認識、體驗、同理、接受並學習如何在相同之間包容差異之處。
- (10) 國科會為響應聯合國國際女科日及國際數學日，舉辦「只數於妳，解鎖科學之門」青春女科日活動營，由女學生分享科學學習經驗，並結合趣味的數學解謎遊戲，激發青年學子對數學的興趣及信心，開啟女學生未來對科學探索的新視野，並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
- (11) 通傳會於 113 年 12 月辦理「113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發展研討會」，安排「媒體與性別暴力防治」專題研討，邀請台灣防暴聯盟透過性別暴力防治議題，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從業人員強化宣導性別平等意識，共計 108 人次參與。

(二) 研究

1. 113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

為瞭解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相關議題的態度，本院性平處於 4 月 19 日至 23 日辦理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於性別平等觀念逐年提升，有 69.1% 民眾認同「同性伴侶應享有合法結婚權利」，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通過前（107 年調查結果）的 37.4%，提升 31.7 個百分點；113 年首次調查民眾對「單身女性及女同志配偶可以利用捐贈的精子，生育小孩」的看法，獲得近 59.2% 民眾支持，調查報告已公布於本院性平會網站。

2. 部會辦理相關研究

- (1) 內政部辦理「112 年度女性員警防彈衣商品分析及政府採購策略委託研究計



畫」，探討女性員警防彈衣的設計與開發，並專注在生理特徵的差異對防彈衣設計所帶來之影響。

- (2) 國防部辦理「113 年國防部補助軍事校院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從心情溫度計探究軍校生心理衛生輔導工作之困境」，探討情緒管理與性別角色的關聯，研究結果揭示軍校生在情緒管理方面的性別差異，根據性別差異設計有效的心理衛生輔導方案，提升軍校生情緒穩定性，減少性別刻板印象對情緒表達的限制。
- (3) 教育部辦理「高等教育 STEM 科系學術主管之性別比例研究」，分析 107-111 學年度全臺灣大專校院 STEM 科系主管性別比例，瞭解不同體制（一般大學、技職院校）、設立別（公私立）、學門領域之系主任性別比例之變化（近五年，STEM 領域女性系所主管平均占比約為 12.96%），進而比較 STEM 與非 STEM 科系學術主管的性別比例差異，探究 STEM 科系學術主管比例不均原因，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 (4) 經濟部辦理「產業發展署輔導企業執行性別主流化政策之研究 - 從 CEDAW、SDGs 及 ESG 精神檢視性平標竿企業落實友善性別之道」，自產發署所輔導而推薦之標竿企業排名最高者，擇 6 案對企業進行訪談，並從 CEDAW、SDGs 及 ESG 精神，瞭解標竿企業於其公司治理，包含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建置友善性別環境等之策略。
- (5) 交通部辦理「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職業婦女工作壓力及休閒參與度研究」，探討公路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職業婦女（下稱各分局職業婦女）工作壓力及休閒參與現況；研究結果發現，在不同背景變項下，每週加班天數越多及花在打理家庭生活或瑣事時間越多的各分局職業婦女，工作壓力平均分數越高。
- (6) 勞動部辦理「我國勞工三維人體計測資料調查」，收集我國勞工人體計測資料（3D 人體計測資料、推拉力資料、捏握力資料以及作業周域資料），發展建立我國人體計測資料庫，考量不同性別在身體部位尺寸值及作業施力值均存在顯著差異，以協助未來在友善工作場所之設計。
- (7) 農業部辦理「113 年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分析」，研究發現自 94 年啟動土石流



防災專員計畫以來，女性參與率偏低，僅占 15.5%。其中，40 歲以下女性比例更低，顯示年輕女性在防災領域中的參與受限；研究結果可用於制定性別友善政策，例如靈活工作安排與科技輔助，降低女性參與門檻，進一步平衡土石流防災專員性別比率。

- (8) 環境部辦理「環境領域性別化創新操作手冊」，透過建立相關機制，例如發展適用於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之性別化科技創新操作手冊，在環境科技與研究領域中，納入性別化創新，以促進環境科技領域創新及研發，並回應國際促進科技性別主流化之趨勢，以符合未來社會發展需要，進而加速落實性別平等。
- (9) 金管會辦理「從彭博性別平等指數看我國金融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情形」，該指數除反映企業在性別平等政策的表現，可吸引具有相同性平價值理念之投資人目光，作為投資參考依據。
- (10) 主計總處辦理「我國與聯合國不利處境女性之性別指標」，為呼應 CEDAW 國家報告所提我國缺乏對不利處境女性群體之資料，如身心障礙女性、農村及偏鄉女性及新住民及原住民族女性等，應立即改善之建議，該處研究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性別進展》報告，並就不利處境女性之 52 項性別指標進行研析，以接軌國際重要性別指標發展趨勢。
- (11) 工程會辦理「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及格學員性別分析」，研究自民國 99 年至 112 年，歷年採購專業人員訓練之考試及格人數之性別比例，並進一步分析基礎班及進階班之及格人數男女分佈；研究結果發現採購專業人員女性已穩定扮演主力，近年隨著職涯選擇改變，女性及格比例逐年提升。
- (12) 國發會辦理「強化女性回流職場之研究」，探討國內婦女就業狀況及困難，並參考國外重返職場措施，聚焦如何幫助職業中斷婦女重新回流職場，以期提升婦女勞參率，並建議強化女性 STEM 領域教育與就業，提升薪資與就業力；增加彈性工作時間與內容，提供多元選擇；提供客製化服務，建立婦女信心及專業能力；消除性別刻板印象，推動男女共同分擔家務與照顧責任。

五、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一) 辦理公私協力課程宣導

為促進政府機關透過政策措施引導民間部門推動性別平等，並協助民間瞭解推動性別平等具體做法及效益，本院性平處規劃 113 至 114 年於北、中、南區辦理 5 場宣導活動，針對企業及民間團體辦理實體座談會，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與，以及透過放映本院性平處製作系列性別友善職場宣導影片，說明性別平等內涵、相關法規及案例做法，並與企業交流對於推動性別平等之看法，以及汲取企業之建議，提升私部門之性別平等意識及促進私部門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職場。113 年於屏東縣政府辦理 1 場，採實體及線上並行，實體參與計 88 人、線上參與計 45 人，出席人數總計 133 人，其餘 4 場已規劃於 114 年辦理。



性別友善職場推廣活動（屏東場次）

(二) 部會透過政策措施引導民間推動性平相關工作

1. 經濟部為樹立企業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之典範，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指標納入遴選／表揚／獎勵之評選準則，或輔導計畫之審查機制等方式，鼓勵企業落



實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之政策目標（含多元性別者之需求」），並將廠商優良事蹟進行宣傳廣為周知，以擴大宣導效益；另辦理「職家共融友善企業獎」，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多元性別友善職場措施，113 年度計有 8 家企業獲選。

2. 勞動部為鼓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113 年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評選暨表揚，將「彈性工作」列入參選類別，並辦理表揚典禮，肯定及表揚企業提供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地點等友善員工措施，帶動更多企業響應推動。
3. 金管會為提升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 112 年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中增加董事性別強制性規範，要求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成員自 113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改選委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董事，並就獨立董事席次要求自 116 年起應依董事屆期改選不得低於 1/3。另於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4.20 之參考範例中納入 LGBTQI+ 揭露內容，以及於 113 年公司治理評鑑宣導課程宣導多元性別友善職場議題。
4. 國科會鼓勵科學園區廠商推動性別平等，113 年三園區管理局辦理推動職場平權評選活動 3 場次，獲得特優獎事業單位有 12 家、優等獎獲獎事業單位有 14 家，並辦理頒獎表揚活動，頒發推動職場工作平權優良事業單位認證標章，以表彰事業單位積極推動職場平權，並持續提升與精進，共同打造多元性別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
5. 環境部 113 年辦理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業者相關座談會、業者申請檢測項目許可案評鑑作業、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交流課程及環境用藥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以及辦理環境用藥販賣業、製造業及病媒防治業等業務說明會時，向業者宣導性別平等觀念，鼓勵業界提供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6. 交通部 113 年辦理經營定期航線之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評鑑作業，督促業者營造性別友善職場，包括對員工及主管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課程，深化性平思維融入公司日常營運管理，另促進業者依據業務性質提供友善婚育措施，例如懷孕客艙組員提供轉任地勤工作選擇、提供托育、產後護理或坐月子機構等簽署企業服務、懷孕員工孕婦制服或孕婦優先席等。

（三）委託研究發展策略



辦理「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策略」委託研究，透過文獻蒐集分析，並針對民間企業辦理 5 場焦點座談、訪談及問卷調查，蒐集私部門推動困境、需求、觀點及國內外優良案例等，以發展有效引導或激勵民間推動性別平等之中長期策略，並納入政府施政規劃。

研究從四大面向分析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現況，並提出政策建議：首先，在性別平等教育與意識提升方面，國際強調跨部門合作與教育扎根，國內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則透過宣導、課程與培訓推動觀念轉變，強化基礎教育、針對企業主開設課程，並建立企業案例分享平台；其次，於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與社會環境，中央與地方推行職場友善認證、彈性工時及托育補助，建議以「以大帶小」模式，將性別平等納入供應鏈標準，並完善托育與長照支持，強化性騷擾防治普及性。第三，促進組織決策性別平等方面，政府透過揭露制度與培力活動提升女性參與，建議要求企業建立公平升遷制度、培育女性 STEM 人才並提升女性職能。第四，促進薪資待遇平等部分，建議各部會設定具體目標，逐步推動薪酬透明化。

整體而言，應強化中央統籌與地方執行分工、跨部會協調及行業盤點，降低中小企業參與門檻，推動公私協力與企業自我檢核制度，並建立量化指標與持續評估機制，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制度化與永續發展。

伍、地方推動亮點

本院性平處廣續鼓勵地方政府發展在地化性別主流化工具，並運用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推動性別平等各項工作，推動亮點成果摘整如下：

一、推動月經友善觀念及環境

南投縣政府於各區婦女服務中心館舍均設有免費生理用品，並媒合社團法人全球小紅帽協會「小紅點計畫」，加入其月經友善地圖行列，以打造縣內友善環境；雲林縣政府由學校老師評估有需協助國中小學生，提供每月 200 元生理用品補助；嘉義縣政府連結非營利組織小紅帽於 google map 上標示為友善月經場所，並由物資銀行針對符合資格之家戶，提供所需女性用品；花蓮縣政府推動「安心舒眠寶盒 2.0 計畫」、新竹市政府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澎湖縣政府於公共場所、學校及職場提供免費生理用品等，共同消弭婦女因經濟困頓所產生月經貧窮問題，積極落實性別友善的健康環境。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苗栗縣政府推動中高齡農村婦女經濟，協助農村女性風土手作商品並上架到電商平臺；彰化縣政府積極改善女性清潔人員之工作環境及工作條件，積極縮小職業性別落差；嘉義縣政府針對原住民婦女辦理「『鄮』出燦爛的一頁計畫」，以傳統文化技術編織為基礎，規劃知能性及技能性的課程，結合原鄉部落體驗及實體設攤販售，開創部落微經濟；連江縣政府辦理「婦女跨世代聯合展翅」計畫，透過不同類型的課程與活動，協助女性提升職場競爭力與發展機會；嘉義市政府提出「嘉有社企，城市新活力」方案，透過社會企業及跨域整合資源，成功協助 39 家女性社企穩定發展。



三、提供性別友善之家庭支持與保護服務方案

- (一) 辦理女性健康支持服務與活動：宜蘭縣政府針對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及其家庭，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多層次支持服務方案；金門縣政府培力年輕媽咪生涯規劃與職涯發展，辦理多場次倡議及團體活動，增強及充權自身量能。
- (二) 育兒照顧服務：臺北市政府首創「友善育兒事業獎」，鼓勵雇主辦理職場友善育兒措施，共有 36 個企業及非營利團體獲獎；桃園市政府提供凍卵營養金、孕前健康檢查與生育津貼等補助，並完成設置公共托育設施 54 處，補助企業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設備及辦理托兒措施等；嘉義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到宅坐月子」，提供最高 120 小時坐月子服務，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新竹市政府啟用「新竹市到宅坐月子媒合服務平台」，透過數位平台申請，簡化申請程序及便利性的服務，提供產婦到宅坐月子服務、育兒指導及喘息等服務。
- (三) 提升男性育兒服務計畫：新北市政府針對男性家長辦理 18 小時職前育兒指導訓練，並透過前後測評估照顧者能力提升情形，由 19% 提升至 32.6%，提升男性家長照顧能力及技巧。
- (四) 同婚生育獎勵金：臺南市政府 113 年 9 月修正生育獎勵金規定，補助同婚家庭收養新生兒，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收養及符合發放要件後，可申請生育獎勵金。

四、打造性別友善空間與城市

- (一) 設置性別友善廁所：臺北市政府設置多功能親善流動廁所車，提供親子、高齡、無障礙及穆斯林友善的如廁空間；雲林縣政府於 59 處公有場館及公共廁所增設尿布台，提供父母育兒之便利性。
- (二) 性別友善城市：臺中市政府推動「臺中市性別友善店家招募計畫」，招募 210 間在地店家成立性別友善店家，共同響應性別友善理念；連江縣政府於台馬交通船上設置婦女專區，在婦女專區也派工作人員加強巡邏，確保女性乘客乘船安全，另於既有港埠運營設施進行改善，提供不利處境者友善上下交通船環境，提升港

埠旅運服務品質；基隆市政府與屏東縣政府改善人行道高壓磚鋪面防滑止絆、設置無障礙斜坡道與照明設備等，提升人行道之婦幼使用之安全性與友善性；嘉義市政府以北香湖公園為展區，打造全齡喜愛的光影藝術展，規劃設計性別友善空間，滿足不同性別者之使用需求。

- (三) 女路地景：苗栗縣政府規劃「苗栗女路」，介紹在地與女性相關的文化和歷史脈絡之地景；南投縣政府設計三條不同場域的「走讀南投女路」的路線，以傳承、向下紮根，增加對在地女性之關注，促進南投縣與性別有關的文化觀光目的與地景開拓。

五、營造性別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文化及環境

(一) 預防宣導

臺北市政府「1999 陳情系統」網站，新增反映「性平事件」文字，透過連結可直接跳至立案頁面，並對應事件之主管機關，有助性平案件處理效率及後續統計追蹤等；桃園市政府製作「跨局處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友善多國語言電子書」，製作英文、印尼文、越文、泰文、塔加洛文（Tagalog，菲律賓）等語言，使不利處境之新住民及移工可透過母語閱讀相關性別暴力防治資訊；臺東縣政府辦理「婦籌者聯盟」Podcast 宣導實施計畫，針對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性騷擾議題於節目中邀請各界共同參與討論，使聽眾了解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性騷擾三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與其自身權益。

(二) 建構被害人多面向服務體系

高雄市政府成立同志親密關係暴力關懷專責小組，推動「多元性別專責社工專業知能服務計畫」，協助被害人在遭受暴力後獲得友善平等的專業處遇；屏東縣政府辦理「男性受暴求助關懷宣導計畫」，協助提供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新竹縣政府於 113 年「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保護網」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兒少性剝削處遇服務、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與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等相關服務。

(三) 提升專業人員性平知能

基隆市政府為因應新型性別暴力犯罪問題，規劃辦理「創傷知情」9小時專業訓練課程，提升第一線員警處理敏感案件之專業知能與同理能力，避免二度傷害。

六、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臺北市政府辦理多元性別單身聯誼活動，獲得參與者正面回饋評價，促成多元交友目的；新北市政府調整結婚中堂祝福詞，使用去性別化之詞彙及擴增同婚適用中堂題辭，以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屏東縣政府辦理「百年文化傳承：佳冬新丁新枝文化祭」，推動納入女嬰「新枝」，建立「新丁頭、新枝頭」的平權文化，將性別平等意涵融入地方傳統文化。

七、辦理性平國際論壇

臺中市政府舉辦「2024 臺中市性別平等國際論壇－性別 X 永續 X 實踐（Gender X Sustainability X Practice）」，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及婦女團體代表分享經驗，聚焦於性別平等與永續發展，並推動經濟賦權、多元賦權及創新實踐，吸引超過百位來自各界的參與者。

八、撰擬 CEDAW 城市報告

臺中市政府首次推出 CEDAW 城市檢視報告，彙編該市各一級機關落實回應 CEDAW 政策措施，回應各項條文檢視並撰寫逾 200 項措施，作為未來檢視各項政策性別友善程度的基礎及工具，另於 2 月 23 日舉辦臺中市政府性別平等希朵獎頒獎典禮與交流分享會，表揚獲獎機關，並促進機關間交流分享。



陸、未來展望

一、廣續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5-118 年）

配合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111-114 年）推動將屆滿，本院依據當前社會發展趨勢與計畫執行情形，已邀請性平委員及部會共同規劃研擬 115-118 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請各部會針對權責工作項目及部會性別議題，納入各部會所屬 115-118 年推動計畫中規劃辦理，以精進與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工作之推動落實。

二、啟動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

本院除持續與其他四院共同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另依 CEDAW 施行法第 6 條有關每 4 年提交國家報告規定，將於 114 年完成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撰寫、民間意見徵詢及定稿等作業，並透過民間意見徵詢機制，期能達成「公部門盡責，民間來檢核」之雙向正向互動，推動落實我國婦女權益。

三、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交流，宣傳我國性平亮點

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達成性別平等和增能所有女性和女孩」之指標 5.c.1「國家有系統地追蹤和分配公共撥款用於兩性平等和賦予女性權力的比率」重要理念，本院自 108 年起實施修正性別預算制度，於 110 年起追蹤執行情形，未來將持續派員出席 OECD 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宣傳我國性別平等亮點，並參考國際發展趨勢及學習他國優良做法。

四、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確保政府重要施政融入性別觀點

為促進我國中長程個案計畫融入性別觀點，各機關在研擬及審議階段，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為進一步確保重要的中長程個案計畫，從計畫的研擬到執行均能納入性別觀點及提升執行成效，後續將研議強化執行階段與管考機制連結做法。

五、強化性別暴力防治

（一）落實性平三法

鑒於 112 年性平修法幅度非微，兼諸修正條文施行迄今業逾 1 年，有關性平三法之執行現況，以及有無發生實務運作上法令適用疑義，或執行窒礙等情事，除由性平三法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福部與教育部持續掌握及蒐整問題，邀請相關機關、團體與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定期檢討滾動修正相關法令及配套措施，並加強機關間橫向溝通與協調外，本院亦將透過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等跨部會溝通平臺之研商及意見交流機制，完善性平三法事前（教育、預防）、事中（處理、保護）及事後（處罰、賠償）各階段法規與措施，致力建構以被害人保護為核心，具有有效性、友善性及可信賴性之性騷擾防治體系。

（二）研訂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

為完善「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內涵，以符合各界期待，本院督導各權責機關研擬行動策略及成果指標。期藉跨院際與跨部會之協力合作，結合實體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量能，由點到面，架構全面性安全網絡，戮力免除國人遭受性別暴力之恐懼，共築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六、推動性別變更要件法制化及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本院持續與相關部會研議性別變更要件的法制化方向及配套措施，確保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的權益，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另於法制化完成前，將積極推動各項性別友善措施，包括優化政府文件中的性別選項與稱謂、提升宿舍與廁所等公共空間的友善規劃、打造包容多元的職場與醫療環境等。此外，將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的教育訓練與相關措施，同時持續關注兩岸同性婚姻及同性配偶人工生殖等議題，推動更全面之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措施。

七、促進民間推動性別平等

隨著國際趨勢朝向永續發展目標（SDGs）核心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及增強所有女性之權能」及核心目標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協力促進永續願景」，同時在人口高齡化、少子女化導致的全球缺工浪潮下，企業治理亦更關注永續經營議題，相關倡議包括 CSR（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ESG（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社會責任 Social、公司治理 Governance），以及 DEI（職場多元 Diversity、平等 Equity、共融 Inclusion）等，以吸引人才並提升競爭力，未來規劃採更系統性及制度化的方式向民間擴散性別平等理念，透過公私協力促進民間共同推動性別平等，營造性別友善職場與社會環境，提升各年齡層、各領域及不利處境者之勞動參與及經濟賦權，協助不同性別者均能自主充分發揮潛能及經濟力。

八、拓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

我國雖國際地位處境特殊，然近年於性平領域之表現吸引其他國際組織關注，且性平推動成果在亞洲名列前茅，爰本院將積極發揮性平軟實力，與各國交流我國性平推動經驗，汲取國外良好政策經驗，深化精進國內性別平等工作，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推動性平成果之瞭解與支持，發揮與國際之雙向性平交流成效，與性別平等理念相近之國家建立友好關係，提升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進而拓展我國國際交流之利基。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1	委員兼 召集人	卓榮泰 行政院院長
2	委員兼 副召集人	鄭麗君 行政院副院長
3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林明昕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劉世芳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林佳龍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鄭英耀 教育部部長
7	委員	鄭銘謙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郭智輝 龔明鑫 經濟部部長 (113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8 月 31 日) 經濟部部長 (114 年 9 月 1 日～)
9	委員	洪申翰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陳駿季 農業部部長
11	委員	邱泰源 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部長 (113 年 7 月 1 日 -114 年 8 月 31 日) 衛生福利部部長 (114 年 9 月 1 日～)
12	委員	李遠 文化部部長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13	委員	李洋 運動部部長(114年9月9日～)
14	委員	劉鏡清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113年7月1日-114年8月31日) 葉俊顯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114年9月1日～)
15	委員	吳誠文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曾智勇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古秀妃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蘇俊榮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113年7月1日-114年9月8日)
18	委員	Ciwang Teyra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台灣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學會理事長
19	委員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副教授
20	委員	王兆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21	委員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
22	委員	吳志光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23	委員	吳惠玲 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
24	委員	李安妮 財團法人李登輝基金會董事長；社團法人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監事
25	委員	杜思誠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秘書長
26	委員	林志潔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特聘教授
27	委員	林映均 中原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28	委員	姜貞吟 中央大學客家語文及社會科學學系教授
29	委員	秦季芳 國防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臺北大學法律系博士生兼任講師
30	委員	陳月娥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計畫顧問
31	委員	黃怡翎 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32	委員	楊幸真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教授
33	委員	鄧筑媛 國際 LGBTI 聯合會亞洲分會（ILGA Asia）理事
34	委員	薛文珍 台灣女科技人學會監事
35	委員	顏玉如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理事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13 年 10 月修訂版

分工小組名稱	幕僚機關	民間委員名單
就業及經濟組	勞動部	<u>黃怡翎</u> 、王兆慶、吳惠玲、李安妮、林志潔、林映均、秦季芳、陳月娥、鄧筑媛、薛文珍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教育部	<u>吳志光</u> 、Ciwang Teyra、王兆慶、余秀芷、杜思誠、姜貞吟、楊幸真、薛文珍、顏玉如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衛生福利部	<u>王兆慶</u> 、Ciwang Teyra、余秀芷、李安妮、杜思誠、林志潔、陳月娥、黃怡翎、楊幸真、鄧筑媛、顏玉如
人身安全組	內政部	<u>顏玉如</u> 、方念萱、余秀芷、吳志光、吳惠玲、林志潔、秦季芳、黃怡翎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外交部	<u>秦季芳</u> 、方念萱、王兆慶、李安妮、杜思誠、林映均、鄧筑媛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u>薛文珍</u> 、余秀芷、李安妮、林志潔、林映均、姜貞吟、秦季芳、陳月娥、顏玉如

註：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排第 1 位，餘依姓氏筆畫排序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一、8 個對外服務網站

(一)	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
(二)	性別平等信箱
(三)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五)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六)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七)	Gender 萬花筒 - 國際資訊交流站
(八)	性平小學堂

二、5 個機關內部作業系統

(一)	線上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二)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
(三)	業務考核資料庫
(四)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五)	性別基金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3 年大事記

日 期	記 事
1 月 24 日	「112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申復會議第 1 場
1 月 25 日	「112 年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申復會議第 2 場
2 月 20 日	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焦點座談會議
3 月 5 日	外賓接待：澳洲辦事處拜會
3 月 6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3 月 26 日	APEC 第 2 次工作會議
4 月 8 日	第 22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暨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交流會
4 月 11 日	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第 1 次研商會議
4 月 15 日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 年）」（草案）審查會議（第 1 場）
4 月 23 日	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 5 次會議
4 月 25 日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 年）」（草案）審查會議（第 2 場） ／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第 2 次研商會議



日 期	記 事
4 月 29 日至 4 月 30 日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期中審查會議
5 月 1 日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0 次委員會議
5 月 10 日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於民選地方首長涉及性騷擾案件適用疑義研商會議
5 月 12 日至 5 月 17 日	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夥伴工作小組第 1 次工作會議（PPWE1）及婦女與經濟論壇（WEF）
5 月 16 日至 5 月 17 日	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資深預算官員委員會「第 8 屆性別預算網絡年度會議」
5 月 17 日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薩克拉門托分校政治系副教授李英任（Young-lm Lee）拜會
5 月 22 日	美國羅格斯（Rutgers）大學訪問團拜會
6 月 10 日至 6 月 11 日	出席 OECD 性別平等論壇：導航全球轉型
6 月 18 日	113 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
7 月 3 日	行政院「媒體中性別刻板印象內容分析及防治政策建議」委託研究案期末審查會議
7 月 8 日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草案）公聽會
7 月 16 日至 7 月 18 日	「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3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含開訓典禮）



日 期	記 事
7 月 31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
8 月 5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宜蘭縣政府）
8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	「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12 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含結訓典禮）
8 月 9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苗栗縣政府）
8 月 13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雲林縣政府）
8 月 14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8 月 19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臺北市府）
8 月 17 日至 8 月 20 日	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第 2 次工作會議（PPWE2）
8 月 20 日	行政院受理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性騷擾申訴案件之幕僚作業機關（單位）第 2 次研商會議
8 月 21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南投縣政府）
8 月 23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金門縣政府）
8 月 28 日	同性婚姻涉及大陸地區人民相關議題第 3 次研商會議
8 月 30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訪評（澎湖縣政府）



日 期	記 事
9 月 5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屏東縣政府）
9 月 6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高雄市政府）
9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	APEC 促進照顧相關數位健康科技之性別平等與包容性研討會
9 月 18 日至 9 月 27 日	訪歐性別平權交流（英國、冰島）
10 月 9 日	研商「性別變更認定要件法制化政策方向」第 6 次會議／離婚配偶經濟平等議題第 5 場研商會議
10 月 11 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7 屆民間委員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座談會
10 月 14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基隆市政府）
10 月 16 日	「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3-116 年）」（草案）第 3 次審查會議
10 月 17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連江縣政府）
10 月 21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
10 月 22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故事獎）複評簡報及確認會議



日 期	記 事
10 月 24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台南市政府）
10 月 25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花蓮縣政府）
10 月 28 日	日本琉球大學人權中心訪團拜會
10 月 30 日	性平三法落實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研商會議
10 月 30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台中市政府）
11 月 12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新北市市政府）
11 月 15 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之實地訪評（台東縣政府）
11 月 19 日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1 次會前協商會議
12 月 20 日	本院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第 2 場）- 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議題
12 月 30 日	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印

中華民國114年12月